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所处行业及自身特点所决定，特提示投资者应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或可能出现的风险予以充分关注：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思德、何利群夫妇，持有公司 94.79%的股份，邓思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利群为公司董事。若邓思德、何利群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节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则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项目工程施工和基地种植均为户外作业，公司的种植基地和主要施工项目实施地位于我国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域，易受暴雨、山体

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2013年6月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潼南柏梓镇的苗圃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经重庆凯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前扣除进行鉴证，公司损失正在培育期的苗木1,115,031.80元。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公司未来可能面对沙尘暴、干旱、焚风、寒潮、冰雹冻雨等其他气候区域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不仅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而且可能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损失。因此，本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公司从事的苗木种植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较大。

为防范自然灾害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准备购买灾害保险并已开始制定相关应对方案和措施，主要包括栽植防护林预防泥石流、在基地外围重修堤坝防止暴雨洪水等。

四、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在业务结算收款时，按照项目具体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由于前期垫付资金较多，项目建设、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且投标人的园林工程业务持续发展，导致报告期内投标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由于公司业务中存在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投标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能力。

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工程承包商，工程周期较长、且回款结算多数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存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至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和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681,986.41元，13,526,062.08元和13,162,918.52元，占各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89%、17.28%和18.40%。一旦客户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回

款造成重大影响。

五、经营资质未能存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 CYLZ 渝 0028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证书。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而相关管理法规调整、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城市园林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的与日俱增，仍不能排除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根据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

业收入总额 70%以上的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如果《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未列入目录,本公司将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八、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房地产园林工程收入,占比稳定在 99%以上。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刚取得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但是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调控措施的不断加强,国家对房地产进行了限价、限购、限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人均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在未来将呈现上升趋势。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公司将面临人才成本上升的压力。

因此,未来若出现公司人力成本过快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而苗木、石材、水泥、钢材等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近年来钢材、水泥价格变动较大,主要呈现下降趋势,其他的结构材料及木材、砖瓦、工具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小,而绿化材料尤其是大规格苗木资源则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苗木种植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苗木自给率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变动对公

司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尤其苗木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而公司无法通过扩大苗木种植业务规模提升苗木自给率，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2
二、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2
三、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2
四、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3
五、经营资质未能存续的风险.....	4
六、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4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4
八、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5
九、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5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5
释 义	9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简介.....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1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四、公司历史沿革.....	16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1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1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24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25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7
一、公司业务概述.....	2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32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35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50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2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62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6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63
五、公司独立性	64
六、同业竞争	65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67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67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68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70
十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71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2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 况	72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97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00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105
五、重大债务	115
六、股东权益情况	121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122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42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43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45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46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14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54
第六节 附件	160
一、备查文件目录	160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格林绿化	指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格林有限	指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格林草坪	指	重庆市格林草坪景观设计建设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9 月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内核小组	指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挂牌、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行为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指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彩苑农业	指	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格匀景观	指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光华融控	指	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
优达劳务	指	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

律师	指	重庆衡泰律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	指	天健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审计报告》

本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1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邓思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3 年 5 月 2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2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街道金开大道 68 号 4 幢 8 楼

邮编：401120

电话：023-63202500

传真：023-63202311

电子邮箱：cqg11h@163.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谢蓉

所属行业：E48 土木工程建筑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
5090 其他未列明建筑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

主营业务：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与施工

经营范围：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与施工；运动场地设计、施工；石材开发与利用；园艺资材与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绿化管理与维护；水电安装工程；农业生态开发，城市环境保护；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相关资质证书执业）

组织机构代码：75006569-8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代码：430741

（二）股票简称：格林绿化

(三)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1.00 元

(五) 股票总量：2,110 万股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2.8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情况

公司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股份数量共计 580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为董事、监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1	邓思德	1,800.00	是	否	450.00
2	何利群	200.00	是	否	50.00
3	重庆市光华融控	80.00	否	否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是否为董事、监 事及高管持股	股份是否冻 结、质押	本次可公开转让股 份数量(万股)
	投资有限公司				
4	刘建国	10.00	是	否	0
5	陈素蓉	10.00	是	否	0
6	马彬	4.00	否	否	0
7	陈琳	4.00	否	否	0
8	陈莉	2.00	是	否	0
合 计		2,110.00	—	—	580.00

(八)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2013年8月28日，格林绿化、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与刘建国等5名股东签订《股
权限售协议书》，约定刘建国等5名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承诺如下：

“1、刘建国等5名股东所持股份自持股之日起三年内（即2013年8月28
日起至2016年8月27日止），未经格林绿化同意，其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
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持有的格林绿化股份；

2、刘建国等5名股东所持股份自持股之日起三年内（即2013年8月28日
起至2016年8月27日止），刘建国等5名股东与格林绿化之间的劳动关系终止，
刘建国等5名股东应在劳动关系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按规
定解禁后五个工作日内），将其所持有的全部股份按当时资本市场的挂牌价格转
让给邓思德；

3、如刘建国等5名股东自持股之日三年内失去民事行为能力，刘建国等5
名股东所持有的格林绿化全部股份应转让给邓思德，邓思德应在向股份登记机关
完成登记手续后五个工作日内，将股份转让款按当时市场价格支付给刘建国等5
名股东监护人或权利继承人；

4、如果刘建国等5名股东违反上述条款，擅自将其持有的格林绿化股份在
2016年8月27日前转让，则刘建国等5名股东由此所得收益应归格林绿化所有，
格林绿化将有权收回刘建国等5名股东所得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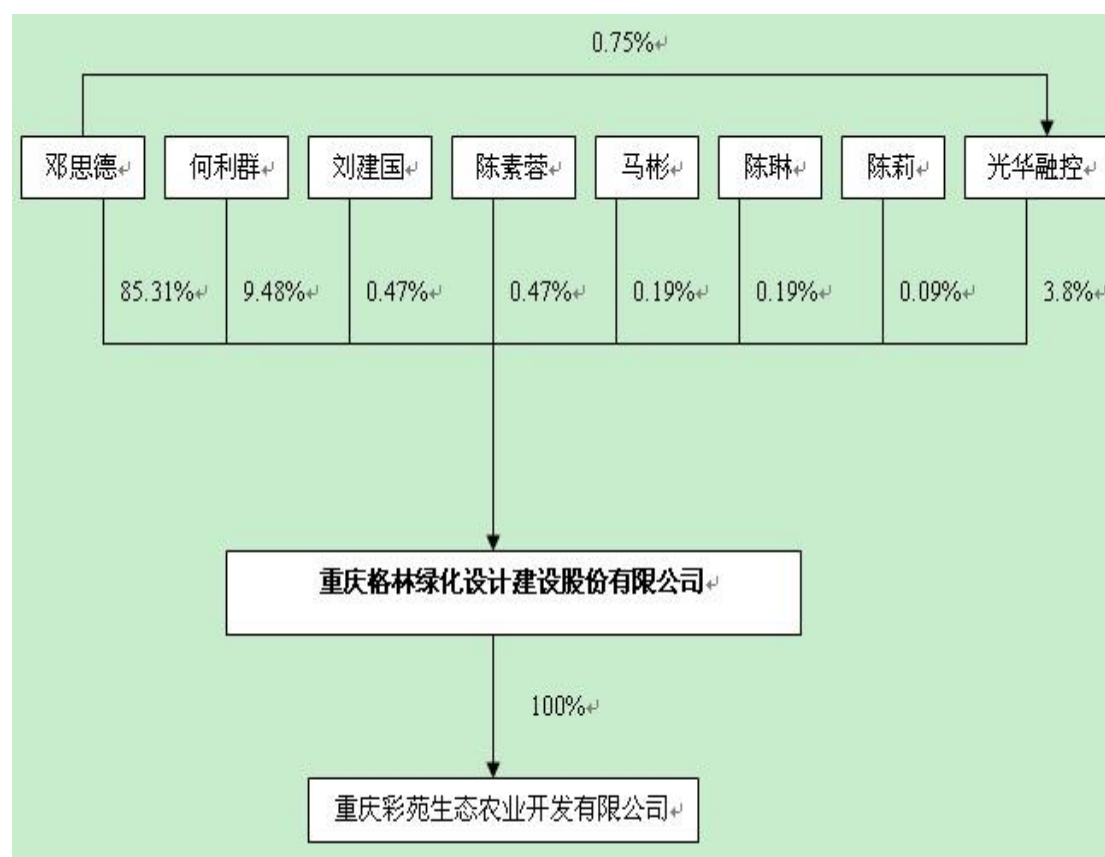
刘建国等5名股东具体限售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限售股份（万股）	限售股份比例
1	刘建国	10.00	0.47%
2	陈素蓉	10.00	0.47%
3	马彬	4.00	0.19%
4	陈琳	4.00	0.19%
5	陈莉	2.00	0.09%
合计		30.00	1.41%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

1、控股股东、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00%以上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邓思德	1,800.00	85.31	自然人股东	无
2	何利群	200.00	9.48	自然人股东	无
3	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	80.00	3.80	法人股东	无
4	刘建国	10.00	0.47	自然人股东	无
5	陈素蓉	10.00	0.47	自然人股东	无
6	马彬	4.00	0.19	自然人股东	无
7	陈琳	4.00	0.19	自然人股东	无
8	陈莉	2.00	0.09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2,110.00	100.00	—	

根据格林绿化股东承诺,其均为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等类似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

2、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邓思德和何利群为夫妻关系,邓思德持有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0.75%的股权并担任其董事,除此之外,其他股东之间未发现其他关联关系。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邓思德,现持有公司1,8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85.31%;实际控制人为邓思德、何利群夫妇,现合并持有公司2,00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79%。

邓思德先生,1974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200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人力资源专业;1994年8月至1997年10月任中国社会经济调查所西南分所会计、办公室副主任;1997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重庆格林草坪研究中心总经理;2003年5月至今任格林绿化总经理。邓思德先生于2012年11月6日被选举为格林绿化董事长,任期三年,现任董事长并兼任公司控股子公司彩苑农业执行董事,未在子公司领取薪酬;2013年5月31日,邓思德先生被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选举为董事,未在该公司领取薪酬。

何利群女士，1970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93年毕业于北京林业大学。1993年8月起至今在重庆市南山植物园管理处工作。何利群女士于2012年11月6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近两年一期，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的设立

格林绿化的前身为重庆市格林草坪景观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草坪”)，系由邓思德先生、何利群女士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2003年5月15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名称核准字渝直第2003-104092号《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重庆市格林草坪景观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根据邓思德、何利群于2003年5月15日签订的《重庆市格林草坪景观设计建设有限公司章程》，格林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约定由邓思德以货币方式认缴1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0%；何利群以货币方式认缴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0%。

2003年5月16日，重庆通冠会计师事务所对格林草坪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重通会所验[2003]0080号《验资报告》。

2003年5月23日，格林草坪取得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渝经500902210138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南岸区南坪街道南坪西路27号1单元24层3号。经营范围为：园林景观规划、设计与施工；运动场地设计、施工；石材开发与利用；园艺资材与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绿化管理与维护；水电安装工程；农业生态开发、城市环境保护。

格林草坪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邓思德	140.00	70.00	货币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何利群	60.00	30.00	货币
合计	200.00	100.00	

2、2008年3月第一次增资

2008年2月29日，格林草坪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00万元由股东邓思德以实物形式出资700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100万元。

2007年9月30日，重庆红石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邓思德拟用于投资入股的苗木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出具重红资评字[2007]第100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方法为市场法（市场法是以相同或者类似苗木资产的现行市价作为比较基础，估算被评估苗木资产评估价值的方法），经评估确认邓思德位于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九社种植的杜英、铁树等花木植物价值为7,089,126.04元。

邓思德拟用于投资入股的苗木资产系其从2001年至评估基准日2007年9月陆续购买的，并种植在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九社租用的157.084亩土地上（2001年9月3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九社与邓思德签订《承租土地合同书》，约定将157.084亩农业基地出租用于园林花卉种植，承租人每年每亩按900斤黄谷乘上年粮站挂牌销售价为承包费向出租方缴纳，承租期限自2001年10月1日至2029年9月30日）。

2007年9月20日，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九社出具相关证明文件，证明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花木及附属物等植物归邓思德所有。

本次投资入股的苗木资产具有一定增资的主要原因为：邓思德从2001年至2007年9月陆续购买不同的花木植物进行种植，经过多年的自然生长，苗木的数量有所增多。同时随着苗木的干径增大、高度增加和冠幅变大，苗木的单价亦有所提高。

2008年2月29日，邓思德与格林草坪签订《协议书》，约定将位于白市驿镇五里村九社的苗木按700万元价格移交给公司。

2008年3月4日，重庆华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格林草坪本次增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华诚验发[2008]第0005号《验资报告》。

2008年3月13日，格林草坪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注册号变更为渝经500902000006827。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邓思德	240.00	94.00	货币
	700.00		实物
何利群	60.00	6.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	

3、2009年8月，变更公司名称

2009年8月26日，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重庆市格林草坪景观设计建设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有限”）。

4、2012年7月第二次增资

2012年7月24日，格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000万元，其中由邓思德以货币方式增资860万元，何利群以货币方式增资140万元。

2012年7月24日，重庆华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格林有限新增注册资本进行审验，并出具重华会验（2012）第236号《验资报告》。

2012年7月24日，格林有限就本次增资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股东和股权比例变更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邓思德	1,100.00	90.00	货币
	700.00		实物
何利群	200.00	1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100.00	

5、2012年11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2年11月6日，格林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同

意将格林有限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格林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692,794.45元，按1.28464:1的比例折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份5,692,794.45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年11月12日，重庆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重华信会验（2012）1377号《验资报告》。

2012年11月23日，本次股份公司成立事宜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此次整体变更系由格林有限原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格林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份额按上述比例折股，股份公司成立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具体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邓思德	1,800.00	90.00	净资产
何利群	200.00	10.00	净资产
合计	2,000.00	100.00	

6、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10万元

201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资的议案》。为扩大公司股本、完善公司职工持股激励机制及调整公司股本结构，公司面向公司部分职工、其他外部股东进行定向增资，由法人股东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刘建国、陈素蓉、马彬、陈琳、陈莉共同认购全部增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加为2,110万元。

此次非公开定向增发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非公开定向增资数量为110万，鉴于经审计的公司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为1.37元/股（经华信会计师事务所重华信会审（2013）092号审计报告，格林绿化2012年度经审计每股净资产为1.37元），参考上述每股净资产及公司成长性等因素，公司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元。

同日，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和自然人股东刘建国、陈素蓉、马彬、陈琳、陈莉与公司分别签订《股份认购合同》。该协议明确约定了重庆市光华融

控投资有限公司和五名自然人认购格林绿化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违约责任等条款，该协议无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拟派员进入公司管理层之类安排和涉及业务经营目标的对赌协议等内容。

2013年9月1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对本次增资事宜进行审验，并出具天健渝验[2013]64号《验资报告》。

2013年9月16日，公司取得了工商登记部门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格林绿化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邓思德	1,800.00	85.31	净资产
2	何利群	200.00	9.48	净资产
3	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	80.00	3.80	货币
4	刘建国	10.00	0.47	货币
5	陈素蓉	10.00	0.47	货币
6	马彬	4.00	0.19	货币
7	陈琳	4.00	0.19	货币
8	陈莉	2.00	0.09	货币
	合计	2,110.00	100.00	

7、关于格林绿化挂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的说明

（1）格林绿化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及摘牌情况

2012年11月29日，重庆市北部新区科技创新局出具《关于推荐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进入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报价转让的函》（渝新科创函[2012]12号），推荐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报价转让。

格林绿化于2012年12月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签订《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挂牌协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登记托管服务协议》，将公司股份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报价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暂未从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摘牌。

根据《重庆股份转让中心股份挂牌业务规则》、《重庆股份转让中心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办法》，公司已于2014年1月27日向重庆股份转让中心申

请暂停股份报价转让。如果公司股份成功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届时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将根据规则终止公司股份挂牌。

(2) 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历次增资、股份转让、转让价格情况

自格林绿化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挂牌后，除发生注册资本增资至2,110万元事宜外（详见“四、历史沿革6、2013年9月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110万元”），发起人及新增股东所持股份未发生过转让，股东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亦不存在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股份时间间隔不少于5个交易日的情况。

(3) 公司的权益持有人累计未超过200人

公司历次股权变更过程中均不存在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未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董事会	邓思德	男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何利群	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谢萍	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刘建国	男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陈素蓉	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监事会	吴晓虹	女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林兰	女	监事	职工选举
	陈莉	女	监事	职工选举
高级管理人员	邓思德	男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刘建国	男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机构	姓名	性别	职务	产生方式
	陈素蓉	女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赵宇虹	男	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聘任
	谢蓉	女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一) 董事

1、邓思德先生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何利群女士简历参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谢萍女士，1969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会计职称；2003年12月毕业于重庆大学产业经济与现代管理专业，现就读于上海交大SAIF学院金融EMBA专业。1992年至1997年在重庆建林实业公司担任会计及行政主管职务，1997年至2002年在重庆银星智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2年至2003年在重庆广厦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资金计划部经理，2003年至2007年在重庆世家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至2010年在重庆元合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起至今在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房基部副总经理。谢萍女士于2012年11月6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

4、刘建国先生，1954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中级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职称；2003年毕业于重庆大学人力资源专业。1974年12月至1979年3月在河北89211部队任代理司务长，1979年12月至1987年12月在重庆无线电四厂任劳动人事科长和团支书记，1987年12月至1996年8月在中国电子进出口重庆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1996年8月至1997年8月在重庆大业集团任人事处长，1997年8月至1999年10月在重庆国际资本市场顾问公司任行政人事部经理，1999年10月至2008年4月在白猫（重庆）有限公司任人事部经理、党委副书记，2008年4月至今在重庆格林有限任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工会主席、党支部书记，刘建国先生于2012年11月6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刘建国现持有格林绿化公司股份10万股。

5、陈素蓉女士，1974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1年毕业于中央广播电视大学。1996年4月至2004年8月在日本富士电气株式会

社任生管科科长，2004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重庆人和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任办公室主任，2007年10月起至今在公司担任经营部经理、副总经理。陈素蓉女士于2012年11月6日经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任期三年。陈素蓉现持有格林绿化公司股份10万股。

（二）监事

1、吴晓虹女士，1984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毕业于成都信息工程学院电子商务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统专业，2006年8月至2009年9月在四川光明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行政部文秘，2009年10月至2010年2月待业，2010年3月至今在公司担任行政人事部主管、行政人事部副经理。2012年11月，吴晓虹女士经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并当选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2、陈莉女士，1983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5年7月毕业于重庆广播电视大学公共关系与文秘专业，2005年7月至2008年8月在重庆移动较场口营业厅任业务受理员，2008年9月起在公司任经营主管。陈莉女士于2012年11月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监事。陈莉现持有格林绿化公司股份2万股。

3、林兰女士，1987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毕业于重庆工商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2010年7月起在公司担任采购部采购内勤。林兰于2013年4月1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总经理邓思德先生、副总经理刘建国、陈素蓉的简历具体情况详见本节“董事”有关内容。

1、赵宇虹先生，1976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1999年毕业于重庆商学院。1996年7月至2000年12月在重庆珠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1年1月至2011年5月在重庆新思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1年6月至2013年7月在常青国际养老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副总监，2013年7月起至今在公司主管财务工作。经2013年9月董事会决议被聘任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

2、谢蓉女士，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5年毕业于西南大学会计专业。2005年7月至2010年3月在重庆大桥化工有限公司历

任人事专员、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办主任，2010年4月至2011年6月在家待业，2011年7月起至今任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2012年11月经董事会决议被聘任为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71,536,637.59	78,290,475.29	58,725,585.67
股东权益合计（元）	29,121,236.37	26,144,961.53	12,757,883.2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29,121,236.37	26,144,961.53	12,757,883.25
每股净资产（元）	1.38	1.31	1.2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38	1.31	1.2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7.44%	66.66%	78.28%
流动比率（倍）	1.29	1.22	0.96
速动比率（倍）	0.71	0.89	0.53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营业收入（元）	47,275,500.65	69,442,122.08	57,465,645.65
净利润（元）	787,274.84	3,387,078.29	2,728,37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87,274.84	3,387,078.29	2,728,37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08,393.24	3,321,122.92	2,726,487.9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408,393.24	3,321,122.92	2,726,487.94
毛利率（%）	26.04%	21.28%	18.05%
净资产收益率（%）	2.97%	18.19%	23.9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9.08%	17.84%	27.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4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54	5.51	7.07
存货周转率（次）	1.80	2.99	2.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345,313.86	-6,993,072.21	12,710,555.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35	1.27

八、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主办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储晓明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世纪商贸广场 45 层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43534
项目小组负责人： 任俊杰
项目小组成员： 童箐、欧宗烜、陆玲玲、王兴川、申冬辉

(二) 律师事务所：重庆衡泰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何洪涛
住所： 江北区建新南路 1 号中信大厦 14-8
联系电话： 023-89119141
传真： 023-89119145
经办律师： 盘红莉、梁爽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胡少先
住所： 杭州市西溪路 128 号 9 楼
联系电话： 023-86218681
传真： 023-86218621
经办注册会计师： 龙文虎、李青龙

(四) 资产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 15B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010-62197312
经办注册评估师： 李厚东、张佑民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六）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概述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材料和苗木、苗木培养以及工程施工等一体化自主经营。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中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企业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中“5090-其他未列明建筑业”。目前公司业务集中于重庆地区，主要客户为国内大型知名地产开发商。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

公司战略发展立足于品牌和声誉，主要着眼于高端业务，目前公司主要为重庆地区高端房地产项目提供配套的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政府公共园林绿化业务由于项目实施周期较长，公司未作为重点发展业务方向。申报期内虽然公司每年通常会承接一些政府公共园林绿化工程项目，但整体而言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虽然近年以来，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造成了较大的冲击，但由于公司战略合作伙伴均为大型知名地产开发商，抗风险能力相对较强，因此公司盈利能力和现金流量依然保持较好的状况。为尽可能分散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房地产行业冲击的风险，争取未来迈进更高的台阶，公司未来将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参与城市生态环境改善、长江沿岸生态环境治理，为实现“美丽中国”作出贡献。

公司近年来的主要项目如下：

住宅小区项目	公共环境项目
融汇半岛二期 A 组团工程	重庆广电大厦室外工程
中海北滨 1 号二期环境景观工程	重庆市地税局办公楼景观工程
融汇半岛五期 A、B 标段工程	空港园区 4 条主干道绿化工程
融城华府一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空港大道延伸段三标段绿化工程
融汇半岛三期景观工程	道路凌空大道（桃源大道）段绿化工程二标段
融汇半岛六期景观工程	白市驿花卉园区道路绿化改造工程
首创鸿恩寺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沙区市政园林局春季绿化工程

住宅小区项目	公共环境项目
戴斯大卫营山顶公园和住宅一期景观工程	綦江永城园林景观建设工程
棕榈泉国际花四期 1-6 号楼外围景观工程	涂山镇 09 年城周森林屏障工程
润庆山予城一期园林绿化工程	菜园坝大桥南桥头绿化工程
金融街*融景城项目 B3-2 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北部新区礼嘉镇大树进社区景观工程
重庆金叶都市美领示范区景观工程	龙顶荒山园林景观工程
铜梁普罗旺斯东岸花园洋区景观工程	

1、金融街融景城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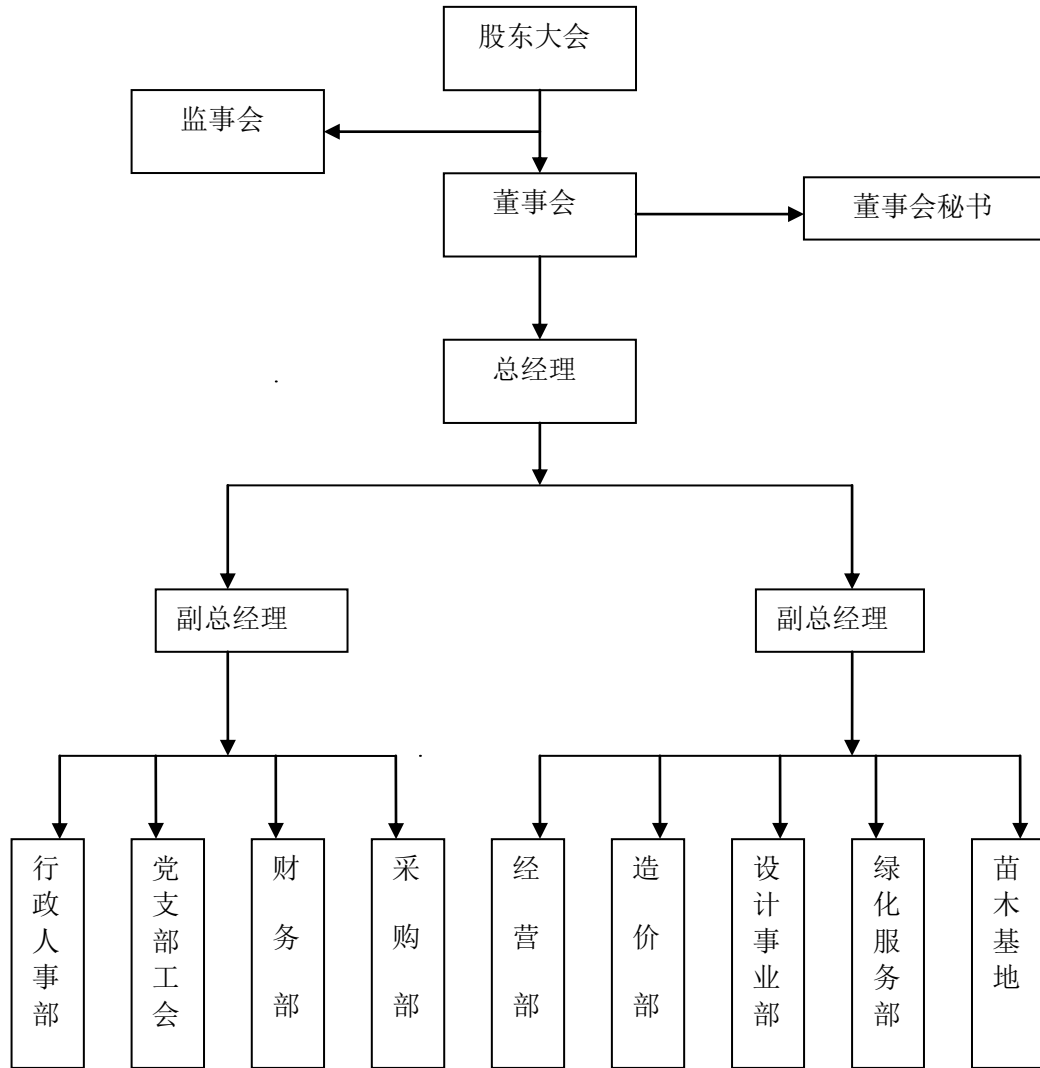


2、融汇半岛三期景观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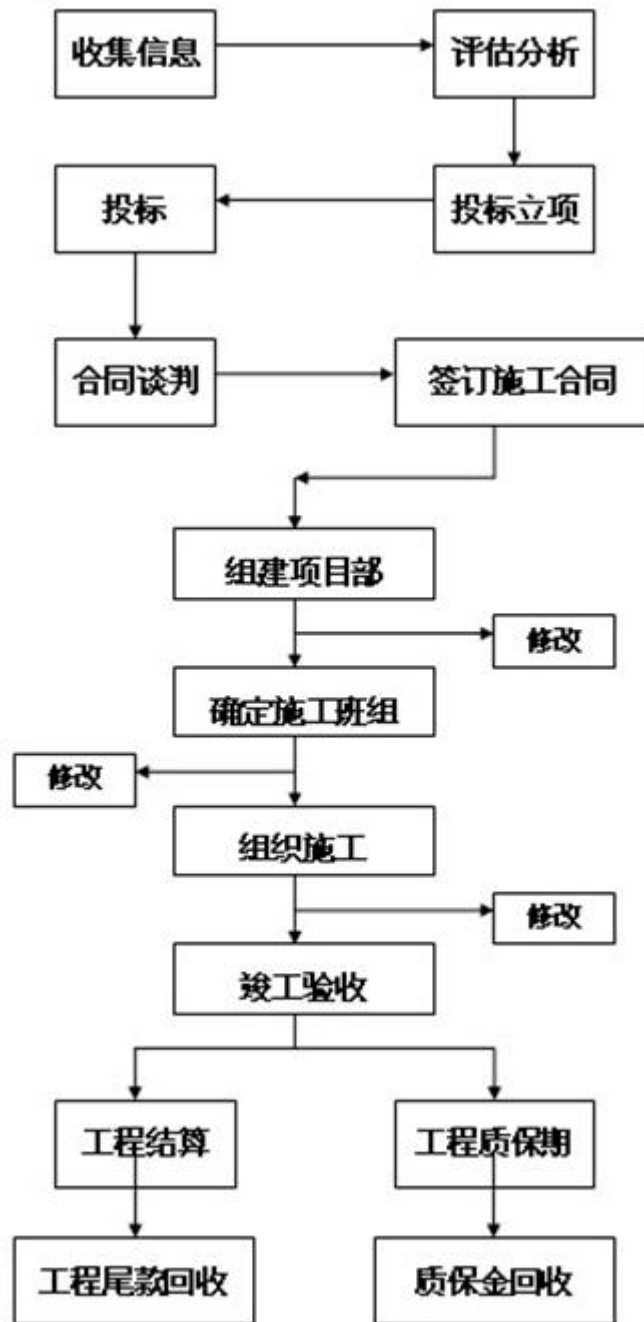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业务流程与经营模式

1、公司工程施工业务流程图



2、公司经营模式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资源要素

（一）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公司所拥有的商标情况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目前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目前商标注册在格林有限名下，公司正在办理更名至股份公司的相关手续。

注册人	注册商标	注册证号	核定使用类	核定使用商	有效期	取得方
格林绿化		10462484	第44类	饮食营养指导（截止）	2013年7月14日至2023年7月13日	原始取得

2、网络域名

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现有域名1项，并已取得由ICANN颁发的国际域名证书。

域名	域名注册人 (中文)	域名注册人(英文)	到期时间
cqgreen.net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gelinlvhuashejijianshegufenyouxiangongsi	2014-6-3

(二) 公司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城市园林绿化施工企业壹级资质证书

公司2004年4月7日取得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并于2013年12月25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CYLZ渝0028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证书，有效期三年。

2、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叁级企业资质证书

格林绿化现持有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于2012年12月18日颁发的编号为CYLZ渝076叁的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被核定为城市园林绿化管护叁级企业，有效期一年（2014年1月已续期，有效期至2015年1月）。

3、重庆市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资质证书

格林绿化现持有重庆市林业局于2011年5月4日颁发的编号为CQZL乙级0161号乙级企业资质证书，经核定符合造林绿化施工单位乙级企业的标准，并经检验合格至2014年5月30日。

4、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格林绿化于2012年10月31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对公司经现场评审满足GB/T19001-2008/ISO9001:2008/GB/T50430-2007质量管理体系标准要求，认证范围园林工程设计、施工（贰级）和服务；有效期至2015年10月30日。

5、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格林绿化于2013年11月13日取得重庆北部新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A3104050011420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经核定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企业。

6、安全生产许可证

格林绿化于2014年3月12日取得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渝JZ安许证字【2014】007589-03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7年3月9日。

(三) 公司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成新率	占固定资 产总额的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837.53	29.84	—	807.70	96.44%	87.98%
专用设备	6.25	3.05	—	3.20	51.26%	0.66%
运输工具	17.77	9.47	—	8.30	46.71%	1.87%
办公设备	68.90	25.46	—	43.44	63.05%	7.24%
固定资产装修	21.54	1.53	—	20.01	92.87%	2.26%
合 计	952.00	69.35	—	882.65	92.72%	100.00%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即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街道金开大道68号4幢8楼办公用房。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剪草机、全站仪等机器设备，办公家俱、电脑等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轿车等运输工具，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帐面净值合计为549,466.85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92.72%，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业务人员介绍

1、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共有员工89人，其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分布	人数（人）	所占比例（%）
21-30岁（含）	28	31.46
31-40岁（含）	28	31.46
41岁及以上	33	37.08
总计	89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研究生	4	4.49
本科	17	19.10

学 历	人 数	占 比 (%)
大 专	33	37.08
大专以下	35	39.33
合 计	89	100.00

(3) 按岗位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 比 (%)
管理人员	16	17.98
生产、技术人员	61	68.54
销售人员	6	6.74
财务人员	6	6.74
合 计	89	100.00

2、核心业务人员

公司核心业务人员为邓思德、何利群、刘建国和陈素蓉，他们的简历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 名	任 职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思德	董事、总经理	1,800.00	85.31
2	何利群	董事	200.00	9.48
3	刘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47
4	陈素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47
合 计			2,020.00	95.73

3、核心业务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技术及业务团队较为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

（一）公司业务的具体构成情况

1、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收入	47,007,146.65	99.43	69,081,322.08	99.48	57,117,870.15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268,354.00	0.57	360,800.00	0.52	347,775.50	0.61
合计	47,275,500.65	100.00	69,442,122.08	100.00	57,465,645.65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工程收入，占比稳定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园林、苗林维护收入，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收入保持稳定，无较大波动情况发生。公司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相应期间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9.42%、61.16%以及77.16%，公司不存在对单一重大客户依赖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统计情况如下：

1、2013年1-9月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协信远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02,208.41	25.60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10,251,332.06	21.68
重庆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6,299,990.00	13.33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4,922,194.97	10.42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2,900,000.00	6.13
合计	36,475,725.44	77.16

2、2012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20,570,741.00	29.62
重庆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7,150,000.00	10.30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6,270,174.65	9.03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4,770,000.00	6.87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3,712,536.15	5.34
合计	42,473,451.80	61.16

3、2011年度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列示如下：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18,728,679.00	32.59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3,826,154.81	24.06
中海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3,337,415.02	5.81
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8
重庆（渝北）台商工业园管理委员会重庆北飞实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	3.48
合计	39,892,248.83	69.42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大，且每年第一客户均不相同，但总体而言客户较为稳定，主要系公司近年承接几个较大绿化工程项目，单个项目的营业收入较大，这也是行业内中小型企业普遍存在的现象。随着公司专业技术水平和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特别是现已获得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企业资质证书，公司承揽大型项目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也将进一步增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公司的供应商情况

2011年度、2012年度及2013年1-9月，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为 20.08%、20.61%及17.85%。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是园林工程建设施工所必需的林木，花草，石材等，目前能提供上述产品的厂商数量较多，公司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根据质量和价格情况择优挑选，具有完全的自主性，不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前五大供应商统计情况如下：

1、2013年1-9月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3年1-9月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重庆博哲花木专业合作社	1,372,867.30	4.71%
重庆合旭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20,043.69	4.53%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中友石材合作社	1,061,650.30	3.65%
周兴全	954,540.00	3.28%
璧山和记苗圃	488,200.00	1.68%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	5,197,301.29	17.85%
2013年1-9月采购总额	29,120,899.62	

2、2012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2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肖天政	2,033,244.50	5.75%
周兴全	1,551,890.00	4.39%
重庆市北碚区秋豪花木专业合作社	1,366,746.00	3.87%
四川意美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1,201,150.00	3.40%
重庆市九龙坡区日升金石材加工厂	1,133,621.94	3.21%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合计数	7,286,652.44	20.61%
2012年采购总额	35,352,571.82	

3、2011年度供应商前五名列示如下：

供应商名称	2011年度采购额（元）	占当年采购总额的比例
长兴绿萌苗木专业合作社	3,500,000.00	6.63%
北碚区弘博园艺场	1,872,000.00	3.55%
重庆市九龙坡区新峰华石材厂	1,860,970.32	3.53%
崇州市梓潼杨氏宏达园艺场	1,790,102.00	3.39%
璧山县双渔苗圃场	1,568,000.00	2.97%
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合计	10,591,072.32	20.08%
2011年度采购总额	52,750,648.7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4、报告期内，周兴全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周兴全的采购全部系绿化工程项目所需苗木，2012年和2013年1-9月分别发生苗木采购支出155.19万元和95.45万元。

2012年2月8日公司与周兴全签订《苗木买卖战略合作协议》，约定自2012年02月08日起至2015年02月07日止的为期36个月的期限内，由周兴全向格林绿化提供苗木。双方约定，每次需要周兴全提供苗木，格林绿化应提前至少2天下订单，明确告知所需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如格林绿化不上门自提的，还应当明确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内容。合同单价以供货期格林绿化核价、周兴全确认单价为准，鉴于双方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周兴全报价要优于市场报价。

2013年6月起，为降低管理风险和提高内控管理，公司加强原材料采购及供

应商劳务分包管理，修改了采购管理的制度，规定自2013年6月起不允许与私人签订相关供货合同和劳务分包合同。

因此，周兴全于2013年9月专门成立温江区林韵园艺场，重新与公司签订了《苗木供应合同》，约定自2013年07月01日起至2015年06月30日止的为期 24个月的期限内，由温江区林韵园艺场向格林绿化提供苗木。双方约定，每次需要温江区林韵园艺场提供苗木，格林绿化应提前至少2天下订单，明确告知所需苗木的品种、规格、数量、运输方式，如格林绿化不上门自提的，还应当明确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内容。合同单价以供货期格林绿化核价、温江区林韵园艺场确认单价为准，鉴于双方是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温江区林韵园艺场报价要优于市场报价。同时约定，2012年2月8日公司与周兴全签订《苗木买卖战略合作协议》即日作废。”

（四）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报告期的主要销售合同

序号	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1年	融汇半岛三期景观工程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749.47	已完
2	2011年	铜梁普罗旺斯东岸洋房区景观园林工程	重庆泽京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0.00	已完
3	2011年	棕榈泉国际花园环境景观工程	重庆棕榈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50.13	已完
4	2012年	融汇半岛六期一标段（大地块）景观工程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1,562.68	已完
5	2012年	协信天骄名城一期非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区段）	重庆协信远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2.99	未完
6	2012年	重庆金叶都市美邻示范区景观工程	中维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504.80	已完
7	2012年	北部新区森林工程苗木移栽工程	重庆北部新区农林水利管理所	687.43	已完
8	2012年	龙樾湾（重庆）项目售楼部及样板区园林景观工程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687.00	已完
9	2012年	金融街融景城项目 B3-2 示范区园林景观工程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563.52	已完
10	2013年	融景城项目 B3 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	1,311.12	未完
11	2013年	创意产业园广场及一期硬景观工程	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	未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2009年10月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建城[2009]157号）中关于贰级资质经营范围的规定：“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

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

2004年4月7日，公司取得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证书，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以下四项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的情形：

(1) 2011年3月30日，公司与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下简称“融华地产”）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其开发的融汇半岛三期景观工程承包施工，工程内容包括本工程的园林土建、装饰、植物种植、水电工程（景观照明、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种植土等，合同工程总价暂定为17,494,655.00元，合同工期自2011年4月1日至2011年7月31日。

(2) 2012年5月31日，公司与融华地产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格林有限承接其开发的融汇半岛六期一标段（大地块）景观工程承包施工，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中大地块范围内的园林土建、装饰、植物种植、水电工程（景观照明、水系统、背景音乐系统）、种植土、景观土石方及平场、供电室外电缆沟、电缆井开挖、强弱电缆管网及相关土建内容。合同工程总价为15,626,857.63元，合同工期自2012年6月1日至2012年10月30日。

(3) 2012年7月，格林有限与重庆协信远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协信天骄名城一期非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区段）施工合同》，约定格林绿化承接该项目承包施工，工程内容包括平整场地、样板区景观硬质部份拆除、市政路面拆除、改造与改建、绿化工程、水景工程、景观照明系统工程、小区综合管网等，合同工程造价为12,129,933.00元，合同工期自2012年7月1日至2012年12月31日。

(4) 2013年1月30日，公司与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签署《金融街·融景城项目B3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施工合同》，约定承接该项目工程施工，工程内容包括该项目的深化设计、供应、施工、竣工、交付、维护保养等，合同工程总价为13,111,151.00元，合同工期自2013年1月5日至2013年5月30日。

鉴于此，对于上述四个超范围承建项目，格林绿化已获得合同相对方如下确认意见，均认可格林绿化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行能力，双方签订的施工合同真实有效：

(1) 2013年12月，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表示其将自行投资建设的上述工程发包给公

司，其认可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约能力，确认双方订立的合同真实有效，对继续履行合同无异议。

(2) 2013年12月，重庆协信远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表示其将自行投资建设的上述工程发包给公司，其认可公司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约能力，确认双方订立的合同真实有效，对继续履行合同无异议。

(3) 2013年12月，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向公司出具《关于对相关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及履行的确认意见》，表示其将自行投资建设的融景城小区内园林景观施工工程发包给格林绿化，其中B3地块室外园林景观工程造价为11,903,654.97元，幼儿园地块园林景观工程造价为1,207,496.37元。在签订合同时为简化程序，金融街重庆融拓置业有限公司将两个工程合为一份合同签订，其认可格林绿化承接相关工程的资质及实际履约能力，确认双方订立的合同真实有效，对继续履行合同无异议。

同时，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2013年10月31日出具编号为渝园企证（2013）0136号《证明》：“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园林绿化系贰级园林绿化资质企业，该企业近年来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工程质量和拖欠民工工资反映，企业信誉良好。”

对此，公司控股股东邓思德、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何利群夫妇专门就上述超范围承接绿化工程项目的情况出具《承诺函》：“如格林绿化因上述行为而受到任何行政处罚，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邓思德、何利群承担。”

2、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合同

序号	时间	主要采购物品	合同相对方	采购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2011年	苗木等	长兴绿萌苗木专业合作社	350.00	已完
2	2011年	苗木等	北碚区弘博园艺场	187.20	已完
3	2012年	苗木等	重庆市北碚区秋豪花木专业合作社	136.67	已完
4	2012年	石材等	重庆市九龙坡区日升金石材加工厂	113.36	已完
5	2013年	苗木等	重庆博哲花木专业合作社	137.29	已完
6	2013年	钢结构产品	重庆合旭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132.00	已完
7	2013年	石材等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中友石材合作社	106.17	已完

3、报告期内主要借款合同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 (万元)	担保方式	还款情况
瀚华小贷	格林有限	2011.6.22~2012.6.22	200.00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已结清
瀚华小贷	格林有限	2011.6.22~2012.6.22	400.00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已结清
瀚华小贷	格林有限	2011.10.19~2012.1.19	200.00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已结清
浦发银行	格林有限	2011.12.7~2012.12.7	900.00	文化担保提供担保、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已结清
渝北中鸿小贷	格林有限	2012.3.28~2012.4.27	300.00	恒和担保提供担保	已结清
浦发银行	格林有限	2012.4.18~2013.4.18	300.00	文化担保提供担保、 何利群提供连带担保 责任	已结清
瀚华小贷	格林有限	2012.4.24~2012.10.24	150.00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已结清
瀚华小贷	格林有限	2012.10.10~2013.1.10	300.00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已结清
浦发银行	格林有限	2012.10.26~2013.4.26	300.00	存单质押	已结清
瀚华小贷	格林有限	2013.1.29~2013.7.29	200.00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已结清
瀚华小贷	格林有限	2013.7.23~2014.7.23	300.00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未结清
瀚曦小贷	格林股份	2013.8.15~2013.11.18	277.00	无担保	已结清
哈尔滨银行	格林股份	2013.8.22~2014.8.26	400.00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未还清
重庆银行	格林股份	2013.8.23~2014.8.23	700.00	闽商担保提供担保	未还清
招商银行	格林股份	2013.~2016	514.00	重庆C城质押担保	未还清
邮储银行	格林股份	2013.10.14~2014.10.13	2,000.00	文化担保提供担保, 邓思德、何利群提供 连带担保责任	未还清

4、报告期内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劳务用工情况

2013年5月前，由于园林施工工程劳务用工量相对零散，为了便于管理、降低用工成本，公司所承包工程中的劳务施工工作，主要分包给施工班组李如合、杨永焱、袁小华、邓思见、张秀龙、肖天政等个人，由双方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及《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协议》，约定工程人工费单价，按月结算劳务进度并支付相应比例工程款。

报告期内公司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劳务用工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年度前五大劳务用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劳务费 金额（元）
1	融城华府一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387,268.92
2	融汇半岛三期景观工程	1,170,008.27

3	金山公园土建及安装工程	252,265.00
4	首创鸿恩寺项目一期园林景观工程一标段	179,842.81
5	重庆渝长燃气自来水公司水厂一级站基础建设工程	147,000.00
6	合计	3,136,385.00

(2) 2011年主要劳务合作方情况

序号	劳务合作方	人工费金额(元)
1	李如合	562,458.00
2	杨永焱	450,705.00
3	袁小华	773,896.00
4	邓思见	1,037,915.00
5	但小明	525,226.00
6	合计	3,350,200.00

(3) 2012年度前五大劳务用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劳务费金额(元)
1	戴斯大卫营山顶公园和住宅一期景观工程	1,500,126.00
2	融城华府一二期园林景观工程	1,428,786.30
3	融汇半岛三期景观工程	891,832.38
4	重庆金叶都市美领示范区景观工程	568,024.58
5	融汇半岛五期A标段工程	511,512.64
6	合计	4,900,281.90

(4) 2012年主要劳务合作方情况

序号	劳务合作方	人工费金额(元)
1	李如合	1,049,302.00
2	杨永焱	766,757.00
3	袁小华	1,320,600.00
4	邓思见	695,131.00
5	但小明	683,710.00
6	肖天政	2,009,000.00
7	合计	6,524,500.00

(5) 2013年度前五大劳务用工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劳务费金额(元)
1	戴斯大卫营山顶公园和住宅一期景观工程	2,845,260.00
2	融汇半岛六期一标段(大地块)景观工程	629,962.07
3	金融街融景城项目B3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	424,118.50
4	融汇半岛三期景观工程	390,667.01
5	创意广告园	381,405.84
6	合计	4,671,413.42

(6) 2013年主要劳务合作方情况

序号	劳务合作方	人工费金额(元)
1	李如合	543,211.47
2	杨永焱	488,000.00
3	袁小华	431,251.00

4	邓思见	1,624,743.00
5	张秀龙	204,628.63
6	肖天政	2,243,460.00
7	合计	5,535,294.10

(7) 报告期内，肖天政采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元

统计年份	发票日期	采购内容—工程款 (主要系人工费分包)	各期合计
2012年	2012-8-22	1,100,000.00	2,009,000.00
	2012-11-15	750,000.00	
	2012-12-19	159,000.00	
2013年1-9月	2013-1-30	1,000,000.00	2,243,460.00
	2013-4-28	440,060.00	
	2013-5-29	470,000.00	
	2013-9-10	333,400.00	

报告期内，公司向肖天政的采购内容实质是其分包的公司戴斯大卫营山顶景观工程项目，主要系施工劳务人工分包，2012年和2013年1-9月分别发生分包支出200.90万元和224.35万元。

2012年3月10日公司与肖天政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约定格林绿化将承包的戴斯大卫营山顶景观工程中土建、水管网安装，苗木等工作（具体区域现场划定）委托肖天政施工，以三方（含业主方）共同验收合格的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开竣工时间为2012年3月10日至2013年3月30日，具体完成时间按现场施工进度计划安排执行。双方约定对施工中一切因违反安全制度及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一起事故和经济损失与格林绿化无关，概由肖天政承担。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承接的戴斯大卫营山顶景观工程项目及上述相关的肖天政工程分包工程尚未实施完毕。

报告期内上述用工形式涉及的劳务合同由于主体瑕疵，存在不规范情形。但除李成洪案件外，相关劳务合同均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也未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但鉴于上述用工模式存在较大法律风险，同时为了规避劳务承包中存在的违规性及劳务施工中的安全事故责任风险，2013年6月起，公司将劳务施工分包给劳务公司—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并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并计划公开公平的再引入多家劳务公司。同时，在工程零星劳务用工过程中，为防范绿化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工作人员的意外伤害事故损失，公司以参加保险商业团体人身险等

形式为员工购买补充保险。

(8) 公司业务对劳务提供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及其他潜在纠纷。

公司劳务外包工程不需要特别专业技术及相应资格，主要是外包普通青壮年劳动力进行工程施工基本均可，劳务提供的市场化程度很高，不存在对劳务提供方的重大依赖及其他潜在纠纷。

5、李成洪劳务费纠纷诉讼的具体情况

(1) 李成洪纠纷案中分包情况、“劳务费”的详细成因和应承担的责任

① 格林绿化向马小林赔偿情况

2010年8月1日，格林绿化与李成洪签订《劳务承包合同》、《安全及文明施工承包协议》和《施工现场行为规范》等，约定格林绿化将其承包的“融汇五期B区”景观工程涂料施工分包给李成洪。

2010年8月6日，李成洪的雇员马小林于施工中未系安全带从脚手架上坠落，致其胸部、头部及双下肢受伤。李成洪向格林绿化借支137,494元用于马小林治疗。

2011年1月26日，马小林以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将李成洪、格林绿化起诉至重庆市南岸区人民法院，经该院主持调解达成（2011）南法民初字第2902号民事调解书确认：马小林受伤后产生住院伙食补助费、住院期间护理费、残疾赔偿金、被扶养人生活费、误工费、残疾器具费、出院后护理费、续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共计45万元，由李成洪赔偿，格林绿化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之后，格林绿化于2011年1月向马小林支付45万元。

2011年7月27日，马小林向重庆市巴南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解除与格林绿化劳动关系，并要求格林绿化赔偿其工伤保险待遇损失。双方于2012年6月6日经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调解并达成调解协议即格林绿化再次向马小林赔偿工伤保险待遇损失28万元。格林绿化于2012年7月底前支付完毕28万元。

至此，格林绿化因马小林受伤一共向其支付867,494元。

② “劳务费”应承担的责任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李成洪作为自然人不具备劳务分包资质，格林绿化与李成洪签订的《劳务

承包合同》违反国家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第一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系无效合同。

双方关于“因违反安全制度及违反安全操作规程所造成的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与格林绿化无关，概由李成洪承担”的约定，把只有企业才有能力承担的安全风险，退给能力有限的自然人承担，损害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违反国家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亦属无效条款，不受法律保护。

但格林绿化、李成洪和马小林均都知道或应该知道法律及相关政府部门对建筑施工合同的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格林绿化为降低费用而将劳务作业分包不具备相应劳务分包资质的个人，增加了劳动者的安全风险。李成洪作为马小林的实际招用方及劳务报酬发放主体，承担对马小林的职责，其在施工中未尽到安全施工义务，根据权利义务相一致原则及《合同法》第五十八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规定，格林绿化应对马小林受伤承担主要责任。

2012年9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审理后，综合责任大小和承担风险能力，判决格林绿化与李成洪之间的责任分配以7:3为宜。

③ 格林绿化与李成洪纠纷情况及实际付款情况

经格林绿化与李成洪2010年12月21日及2011年3月8日结算，格林绿化应支付李成洪工程劳务费200,224.53元，格林绿化实际支付李成洪157,405元，尚欠工程劳务费尾款42,819.53元。

2012年9月10日，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审理后，综合责任大小和承担风险能力，判决格林绿化与李成洪之间的责任分配以7:3为宜，以（2011）巴民初字第03494判决确认李成洪应承担30%的损失赔偿，赔偿格林绿化损失260,248.20元（867,494元*30%），格林绿化应支付李成洪劳务费32,808.23元及逾期利息。

李成洪就一审判决提出上诉；在二审过程中，经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调解（（2013）渝五中法民终字第000847民事调解书），双方于2013年6月9日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将双方之间所有债权债务金额冲抵，双方互不承担支付责任。

至此，格林绿化与李成洪之间所有案件全部结清。

鉴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渝五中法民终字第00847号民事调解书结案。格林绿化将截至2013年6月9日的预付李成洪款项759,511.00元（包

括支付的137,494元和45万元马小林赔偿费、支付李成洪工程款157,405元和其余的案件处理费等)转入营业外支出。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是以园林建设需求为导向,建设符合市场需求的现代园林建筑设施,并完成施工以获取利润。公司的商业模式整合了可靠的质量控制、成熟的施工队伍和合理的质量保障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

公司属于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中的“E48—土木工程建筑业”企业,以园林景观工程施工为核心业务,通过高标准的施工技术、良好的成本管控、优秀的服务行为,为客户创建高品质的园林景观工程作品。公司主要的客户为全国知名的上市房地产商(如金融街控股、融汇集团等)和区域性的大型地产商(北京城建集团、协信控股)等。公司主要是以邀请投标的方式参与上述房地产商的工程项目,因有多年良好的合作因素,彼此双方互相认可,在相同条件下,有较强的合作优势。

(一) 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以项目工程为载体,以服务为价值和品牌,围绕工程项目的宜居为标准,坚持软硬结合、集成优势的施工团队,把握需求、创新应用以确保各类工程园林项目的质量。

1、业务承接

在业务承接阶段,公司通过各种渠道(包括客户的主动邀请、各类媒体的公告、原有客户的推荐和介绍、公司有关部门的信息收集等)广泛收集景观设计项目的信息。在了解客户的需求,及有关背景材料后,公司通过内部分析和研究确定是否参与投标,并进一步确定投标初步方案。事实上,由于公司在地产园林行业具有一定的市场地位和良好的市场口碑,不少客户主动邀请公司参与投标。

2、组织投标

在组织景观项目投标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项目招标信息内容编制投标文件,并由相关部门组织洽谈和投标工作。

3、组建项目团队和实施

如果项目中标,公司将在签订合同后,根据项目内容组建项目团队,实施景

观施工业务，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的实施进度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

4、竣工验收及项目结算

在工程项目施工完工后，客户需进行竣工验收，公司将客户提出的相关问题给予合理的说明或整改。待双方无异议后，完成竣工验收工作。景观施工项目的结算，一般根据完工进度分阶段收款，在质保期验收后收回全部价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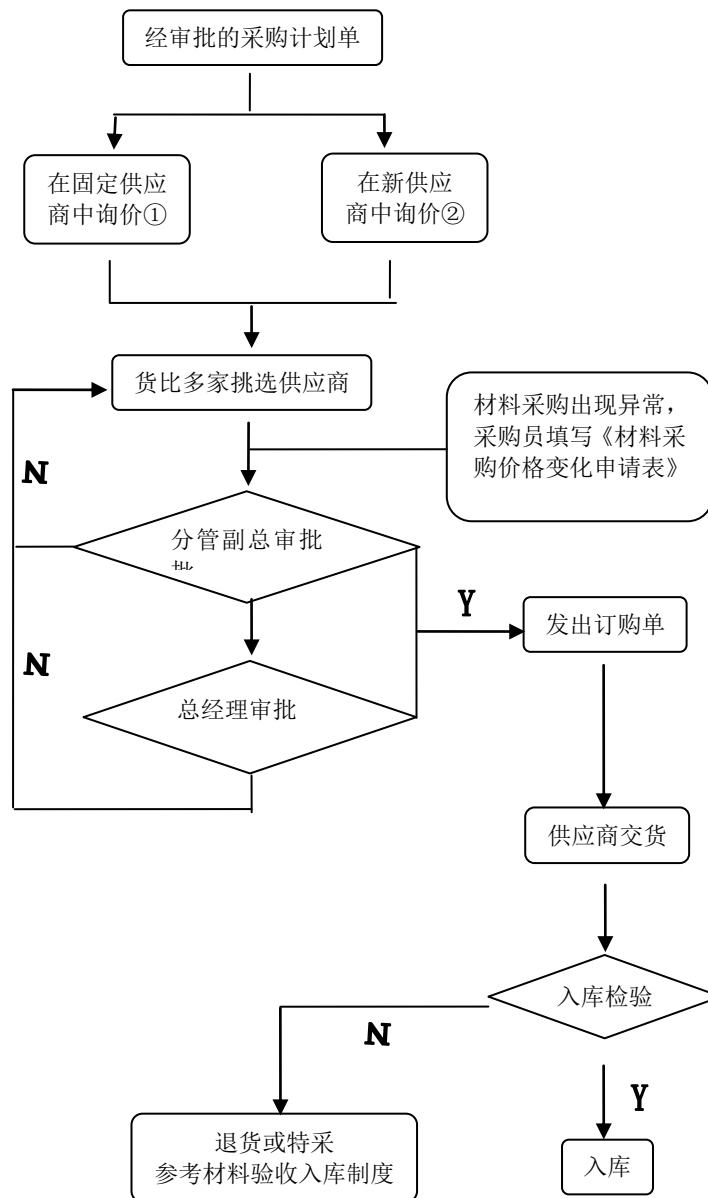
（二）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主要采取团队承接园林工程方式，通过近几年的市场开拓，已建立了日趋完善的营销队伍和网络，以及较成熟的客户服务和支持。经过多年积累，公司与国内多家相对知名的房地产承建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市场分析能力。未来公司将在目前营销的基础上，在新市场的开拓中提高公司的市场份额。

（三）公司的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内容主要分为软景材料、硬景材料和机械设备三大类。采购需遵循“货比三家”的原则，同样的商品比价格、同样的价格比质量、同样的质量比信誉，选择质优价廉的材料。

公司的采购流程图如下：



(四)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1、2011年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创世生态	东方园林	普邦园林	棕榈园林	蒙草抗旱	平均值	格林绿化
毛利率	17.74%	37.03%	26.84%	27.99%	31.99%	28.32%	18.05%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8.29%	29.63%	45.79%	15.46%	29.72%	29.78%	23.95%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28.50%	29.59%	45.67%	15.21%	25.84%	28.96%	27.22%

2、2012年盈利能力指标比较：

项目	创世生态	东方园林	普邦园林	棕榈园林	蒙草抗旱	平均值	格林绿化
毛利率	22.68%	37.23%	26.17%	26.52%	35.38%	29.60%	21.28%

净资产收益率（加权）	27.69%	30.23%	16.20%	14.47%	26.96%	23.11%	18.19%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29.63%	30.19%	15.92%	14.06%	20.21%	22.00%	17.84%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上述对比显示，公司的毛利率和净资产收益率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资产规模和营业规模相对较小，并未实现规模效应；第二，报告期内公司只具有城市园林绿化施工贰级资质，承接工程项目相对同行业上市公司较小，毛利率较低。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05%、21.28%与26.04%，报告期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正逐步向平均水平靠拢。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市场规模及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一）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从广义上讲，园林绿化是指充分利用城市自然条件、地貌特点和基础种植，将城市按国家标准规划设计的各级、各类园林绿地用具有地方特色和特性的园林植物最大限度地覆盖起来，并以一定的科学规律加以组织和联系，使其构成有机的系统。园林绿化不仅是对城市中原有的自然环境部分的合理维护与提高，而且可以通过人工重建生态系统的系列措施和模拟自然的园林设计手段，实现在城市这个人工环境中对自然环境的再创造，是对园林植被（花、草、树木）这种能够塑造自然空间的资源在城市人工环境中的合理再生、扩大积蓄和持续利用。

园林绿化包括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园林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园林绿化苗木种植等四个方面。以上四个方面既相互独立又相互影响。园林绿化项目一般先由设计师进行方案设计，再由施工方进行工程施工，工程完工后，则进入养护期。园林绿化苗木种植主要为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同时绿化苗木的品种和资源对设计师的设计方案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园林绿化行业是具有多种产业特性的综合性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94），园林绿化行业中的园林树木、花卉和其它绿化植物的培育属于种植业，具有第一产业特点；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属于建筑业，具有第二产业特点；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属于综合技术服务业中的工程设计业，园林绿化管

理和养护活动则属于社会服务业中的园林绿化业，均具有第三产业的特点。

从狭义上讲，风景园林是指在一定的地域范围内，运用艺术设计和工程技术手段，通过利用和改造原有地形和地貌（如筑山叠石、挖池理水）、种植树木花草、营造建筑和布置园路等途径，构成一个令人赏心悦目、抒情畅怀的游憩、居住环境。园林包括庭园、小游园、花园、公园、植物园、动物园等，随着园林学科的发展，还包括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的游览区、休养胜地及各类功能性园林如居住区园林、单位附属绿地、城市广场公共绿地等。

风景园林行业是对人类居住环境进行建设和优化的行业，它融合了设计、规划、建设和管理的艺术，通过合理地安排自然和人工因素，借助科学知识和文化素养，本着对自然资源保护和管理的原则，创造对人有益，使人身心愉快的美好环境。风景园林行业从园林项目建设的全过程来看，可以从四个阶段来归纳各种类型的园林企业：为园林项目提供绿化苗木的苗圃（苗木生产商）从事苗木的生产和销售；各园林景观规划设计机构为园林项目提供设计和咨询业务；各园林工程公司依托园林建筑材料供应商及其他单位承接园林项目施工任务；各园林管理及养护企事业单位为完工后的园林项目提供园林保养和维护服务。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园林绿化项目工程施工业务，同时提供部分养护服务，公司未来将逐步考虑将产业链延伸至园林绿化项目设计，形成全产业链一站式服务。

（二）行业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及自律性组织

中央和各级政府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以及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为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主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为园林绿化行业的中央监管机构，其具体职能包括：主要负责拟订和制定园林行业及市场的相关法规、规章制度、相关行业标准及资质资格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工作；负责管理园林企业的资质。

园林绿化事务由住建部城市建设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的发展战略、规划及改革措施；指导城市园林工作及城市规划区的绿化工作等。

景观规划设计事务由住建部建筑市场监管司管理，其具体职能包括：拟订规

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施工许可、建设监理、合同管理、工程风险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施工、装饰装修、建筑制品、监理、勘察设计咨询等单位资质标准并监督执行；认定从事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的资格。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还包括：绿化苗木的产销由国家林业局植树造林司管理；花卉生产归口地方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管理；园林的科技创新受科技部门管理；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地方所在地的园林建设工作；各大中城市的园林管理事务由当地的园林绿化主管部门负责，一些地方由城市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管理。

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目前尚未形成全国性的行业自律组织，但部分省市已经建立了由政府支持的地区性的园林绿化企业协会，如广东省风景园林协会、北京市园林绿化企业协会、上海市园林绿化行业协会、重庆市园林行业协会等。这些行业协会在帮助企业规范管理、学术研究上起了积极推动作用。

2、园林施工资质的管理

根据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的规定，原建设部于1995年颁布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管理办法》和《城市园林绿化资质标准》，其中明确规定对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实行资质审查发证管理，相关资质标准分级进行，并统一印制《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证书》。资质评定内容涵盖企业人员素质、技术及管理水平、工程设备、资金及效益情况、承包经营能力和建设业绩等。2009年10月，住建部出台了《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等级标准》，调整了原有相关标准。目前园林绿化企业壹级资质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园林施工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壹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贰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由所在地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省、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各级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其经营范围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壹级资质	<p>1、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5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5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p>5、可从事园林绿化技术咨询、培训和信息服务。</p>
贰级资质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1200万元以下的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园林绿化项目配套的200平方米以下的单层建筑（工具间、茶室、卫生设施等）、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盆景、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园林化技术咨询和信息服务。</p>
叁级和叁级以下资质	<p>1、可承揽工程造价在500万元以下园林绿化工程，包括：综合公园、社区公园、专类公园、带状公园等各类公园，生产绿地、防护绿地、附属绿地等各类绿地。</p> <p>2、可承揽园林绿化工程中的整地、栽植及小品、花坛、园路、水系、喷泉、假山、雕塑、广场铺装、驳岸、单跨10米以下的园林景观人行桥梁、码头以及园林设施、设备安装项目等。</p> <p>3、可承揽各种规模以及类型的园林绿化养护管理工程。</p> <p>4、可从事园林绿化苗木、花卉、草坪的培育、生产和经营。</p>

3、园林工程设计资质的管理

根据《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规定，从事工程设计活动的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设计业绩等条件申请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工程设计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工程设计活动。工程设计资质可分为工程设计综合资质、工程设计行业资质、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等，其中取得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企业，可以从事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相应的建设工程总承包业务以及项目管理和相关的技术与管理服务。

园林工程设计专项资质的分级管理规定如下表所示：

资质等级	主管部门分级管理规定
甲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预审，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
乙级资质	省、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报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丙级和丙级以下资质	由省、直辖市、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发证，备案。

工程设计行业各资质等级的经营范围如下：

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
甲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建设工程项目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其规模不受限制。
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中、小型建设工程项目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工程的设计业务。
丙级资质	承担本行业小型建设项目的工程设计业务。

4、园林工程项目的监管

园林工程建设项目可分为政府投入和社会投资两大类型。政府投入的项目包括政府公共园林工程和事业单位附属的园林工程等；社会投资项目则囊括了房地产园林景观、休闲旅游度假区园林和星级酒店园林环境等项目。

政府公共园林项目在承接过程中的监管，主要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各级地方政府关于城市园林项目招标投标管理的有关规定，由各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管理。项目投标、中标的主要依据是投标企业的资质和该企业所提交的介绍以往业务经验和反映自身实力的书面投标文件，相关部门按投标书的评分结果来决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的监管和完工验收则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目前，在北京、上海、广州等大城市，均已成立了园林工程质量监督站来监管园林项目，未成立质监站的地方则由园林局负责监管。

社会投资项目的承接，主要由项目投资方自行组织专家组对所选园林企业进行全面考察，包括到园林企业及该企业项目驻地考察综合实力，对其所完成项目有选择地实地考察等，最后依据考核结果来确定中标单位。项目施工过程和完工验收也由项目投资方组织专家组或专业部门负责监管。

5、公司资质和主管部门

目前公司已获得城市园林绿化壹级企业资质，此外公司还获得了由重庆市林业局颁发的造林绿化施工乙级企业资质。公司日常经营接受重庆市园林事业管理局监管，项目施工许可及验收则接受项目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资金密集型特征

由于园林项目从前期项目招标、景观设计、工程原材料采购，到工程施工、项目维修质保等各个业务环节，需要占用大量资金，而发包方对园林工程结算与园林企业对材料供应商及分包商结算之间存在时间差异，导致园林企业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需要垫付大量运营资金。随着国内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园林行业的发展，资金实力已成为国内园林企业承揽项目和实施运作的重要条件之一。上述客观情况决定了园林行业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征。

2、行业发展受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制约

园林项目的营建主要分为两部分：软质景观和硬质景观。园林项目中的软质景观（植物配置）使用材料主要是花卉苗木。从国内市场供需关系看，符合使用规格的苗木供应量远低于市场需求，特别是适销的大规格苗木和特色苗木储备量严重不足，造成部分绿化材料价格近几年呈持续上涨的趋势。园林项目中的硬质景观部分（园林建筑、亭廊花架、园路小桥和园林水电等）与建筑业相似，较长的项目实施周期导致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资源性原材料（如木材、钢铁）的价格波动风险。由于上游原材料配套市场发展相对滞后，园林行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到制约。

3、行业内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尚处起步阶段

国内园林行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已经在工程设计、施工、管理、养护和苗圃建设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实践经验，行业整体的综合技术水平有了较大的提高，但目前我国园林绿化行业新技术、新材料和新工艺的研究与运用依然尚处于起步阶段。由于人才缺乏，研究资金不足，且社会关注度不高，导致行业内的先进技术与新型材料主要是从国外引进，缺乏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工艺与材料。例如对于园林绿化中使用的花卉苗木，国内在其育种研究方面严重滞后，野生植物资源也未得到合理开发利用，致使园林用花卉苗木种类单调，品种单一；此外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弱，综合生产技术不配套也导致产品质量良莠不齐。另外，在工程技术工艺和其他原材料方面，存在技术不配套，规模化、产业化和标准化程度低等问题。

4、宏观财政紧缩和房地产面临调控的风险

目前，园林行业主要范围为各类市政公共园林工程、休闲度假园林工程、生

态湿地工程及地产景观等项目提供园林环境景观设计和园林工程施工服务。因房地产行业受宏观调控的影响比较大，地产景观项目的投资建设会出现因政策调控导致的波动。政府对房地产市场进行宏观调控，将影响本公司地产景观项目园林绿化业务的开展。

若未来宏观财政政策趋于紧缩，各级政府可能削减或延缓非刚性的财政支出项目，房地产面临调控的风险将对发行人园林工程施工业务的顺利开展和工程款项的回收造成不利影响。

5、行业发展不够规范

目前，园林绿化行业从业企业数量众多，各企业的实力和资质水平参差不齐，一些企业存在“工程转包、挂靠经营”的情形。行业发展的不规范对以“诚信经营”为理念的园林绿化企业的业务开展产生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6、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周期性

城市园林绿化与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具有密切关系。一般来说，在满足基本发展需要的基础之上，政府和企事业单位等各类投资主体才更注重环境保护和园林绿化；而且，在我国国民经济总体发展态势良好时，各类投资主体的可支配收入相对较高，在园林绿化方面的投资也相对较大。所以，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园林绿化产业发展与经济发展水平和经济发展周期具有一定的关系。但具体到每一类型的园林绿化项目，周期性的表现并不相同。目前公司主要为大型房地产公司提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服务，相对而言受目前房地产行业宏观调控政策的负面影响较小。

（2）季节性

从园林工程施工项目的特点来看，进入冬天后，北方气候寒冷，施工进度和效率将受到一定影响。对我国北方来说，冬季属于园林绿化施工业务相对意义上的淡季，因此，受气候因素的影响，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存在一定的季节性。而公司业务集中于重庆地区，南方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基本不受四季气候变化的影响，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3）区域性

一个城市的经济实力和经济发展水平在一定程度上决定了城市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我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达程度在东部、中部和西部之间具有明显

的差异。在沿海地区，经济发达程度不同的地区和省份，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也不尽相同，如以沪、浙、苏为中心的长三角地区，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和以深、穗、海南为中心的珠三角地区及其他沿海省份等，园林绿地面积和绿化覆盖率居全国前列，相应的园林绿化项目和园林绿化企业的数量也比较多，园林绿化行业产值也相对较高。重庆作为内地唯一直辖市和西部地区的桥头堡，经济发展水平居于西部地区城市前列，再加上历届重庆地方政府一直高度重视城市绿化，生态环境保护深入人心，因此重庆地区园林绿化产业发展水平相对较高，在全国范围内也具备较强的竞争能力。

7、市场环境和行业形式分析

园林绿化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程度直接相关，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和经济结构的优化，综合国力不断提高，生活水平不断改善，园林绿化行业相应呈现出超常规的发展态势，发展速度远超过国民经济总体增长速度。

(1) 国家政策

生态环境是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和基础，一直受到国家决策层的高度重视。十五大报告明确提出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十六大以来，中央相继提出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发展低碳经济、循环经济，建立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建设创新型国家，建设生态文明等新的发展理念和战略举措；十七大报告进一步明确提出了建设生态文明的新要求，并将到2020年成为生态环境良好的国家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之一，生态文明观念在全社会牢固树立。而在刚刚闭幕的十八大上，中央更是明确提出了“美丽中国”的概念，报告指出“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地位，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努力建设美丽中国，实现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引起了全社会的共同关注与热烈反响。

在我国经济快速发展过程中，高能耗、高污染产业所产生的资源浪费、环境污染成为经济发展过程中面临的突出矛盾。园林绿化生态系统对美化、优化人类生活环境、减轻环境污染压力具有重要作用，具有良好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符合利用科学发展观建立和谐社会的理念。目前，生态环境保护已经逐步深入人心，成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项重要长期国策。园林绿化系统作为生态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美丽中国”的大背景下，建设良好生态环境为园林绿化产业的发展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机遇。

（2）宏观经济环境

近十年以来，我国进入了快速城市化的发展轨道。根据中国社科院发布的2012城市竞争力蓝皮书，过去十年中国演绎了波澜壮阔的城市化史诗。城市人口规模和增速异常迅猛。第五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00年居住在城镇的人口4.5594亿人，占总人口的36.09%；第六次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10年城镇人口6.6557亿人，占全国总人口的比重49.68%，比2000年提高了13.59个百分点，十年城市人口总量增加2.10963亿，过去十年增长接近全部城市人口的0.5倍；城市用地规模和增速更为迅猛。2001年地级以上城市市区面积489421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17605平方公里；2010年地级及以上城市行政区域土地面积628573平方公里，其中，建成区面积达31766平方公里。建成区面积增长接近一倍；城市体系和空间分布急剧变化。以大城市为中心的城市群（带）逐渐形成、壮大。但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城市化率仍存在较大的差距，目前中国的城市化率只相当于韩国的1970年、日本的1950年和美国的1920年的水平。按照目前的发展速度，预计到2020年，中国城镇化水平将达60%左右。快速增长的城镇人口推动了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住宅建设，对城市园林绿化的发展产生了积极的作用。同时，城市化率的进一步提高也为园林绿化行业后续发展提供了广阔的空间。

（3）区域行业环境

2010年重庆市提出了含“森林重庆”在内的“建设五大重庆”的口号，加大了园林工程建设投资力度。为满足“森林重庆”的建设要求，重庆市每年向园林绿化工程的投入达到100-150亿元。目前，重庆市已新建30余个大型市政公园和湿地公园，共投资约100亿元。重庆市政府计划用3到5年时间，投入100多亿元人民币，造林380万亩，全面绿化600公里三峡库区，使长江两岸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5%。另外，2007年以前，重庆市大部分地产开发企业对社区环境的投入约占整个地产项目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的10%，而近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大众对居住环境的要求也有所提高，开发企业在社区环境投入方面增加的份额超过1倍。这些原因极大地推动了市场需求，市场需求大于供给的状况将保持一段较长的时间。因此，公司作为重庆地区具有一定品牌和影响力的优秀园林绿化企业存在巨大的发展机遇。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近年以来，随着我国园林绿化行业产业化进程的加快，园林绿化企业发展迅

速。在国内园林绿化景观设计和工程施工领域，具备不同等级资质的园林绿化企业众多，竞争比较激烈。据中国园林网统计，截至目前，行业内具有城市园林绿化壹级资质的企业800多家。

重庆市目前具有城市绿化壹级资质的园林企业30多家，而外地进入重庆市场的壹级企业有40余家。绝大多数园林企业由于资质低，只能在中低端市场进行经营，所以中低端市场的竞争尤为激烈，而壹级资质企业主要涉足金额在1200万以上的大型园林项目。重庆市大型园林项目的规模每年近30亿元，且逐年保持增长，其中约80%的项目由10多家本地壹级资质企业完成。在主要由贰级资质企业完成的500万-1200万的中型项目市场中，壹级资质企业也占有20%左右的市场份额。格林绿化作为一家成立早、业务体系成熟、管理优秀的园林企业在重庆园林市场具有一定的市场知名度，自成立以来业务发展迅速，凭借自身优势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在重庆园林绿化行业中具有较强竞争力。

1、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 良好的品牌形象与市场声誉

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已经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近年来，公司参与建设了一系列园林项目，与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大型知名地产商、企事业单位进行了项目合作，如中海地产、金融街控股、龙湖地产、棕榈泉、首创置业、中维股份、融汇集团、北京城建、同景集团、重医一院等。上述项目知名度较高、合同金额较大，展示了公司在园林绿化施工领域的实力，树立了公司良好的品牌形象，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和知名度。这些一方面提高了公司在业内和客户群中的影响力，另一方面也有利于公司建立和保持畅通的融资渠道，为后续发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2) 项目成本控制能力

经过多年的经营管理，公司逐步建立了一套相对完善的成本控制体系。在承接项目后，造价部会同采购部、工程部就整个项目成本进行预算。工程部依据预算成本提交详细的人、材、机进场计划；采购部负责完成材料采购及机械组织；造价部负责完成用工合同的签署。因此，整个工程成本控制高度集中，并由公司各部门统筹协调，从而有利于达到工程质量有保证、项目利润最大化的最终目标。

(3) 优秀的业务团队

公司在发展过程中与全国领先的地产开发企业结成战略合作伙伴。针对合作伙伴的业务需要，公司采用贴身服务的个性化方式，积极打造有影响力和美誉度的社区环境。通过战略合作，一方面促进了公司的业务推广，另一方面也强化了公司的业务管理水平。在战略合作过程中，公司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作风积极应对合作伙伴对质量、价格、服务的诉求，从而打造出了一个具有高水平的业务团队。

2、公司主要竞争劣势

（1）资金瓶颈制约公司业务快速发展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具有资金密集型的特点，尤其是承揽一些大型的工程施工项目往往需要大量的资金作为保障。受融资渠道的制约，公司目前主要依靠自有资金发展，限制了承揽大型施工项目的能力和业务的发展。资金短缺已经成为限制公司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的瓶颈之一。

（2）人才储备不足和产业链缺口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如何完善管理方式，引进企业发展所需要的优秀人才并建立起长期激励机制，将成为公司面临的挑战之一。由于目前公司人才储备有限，尚未建立专业设计团队，公司业务局限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尚不能为客户提供设计服务，产业链仍存在一定的缺口和不足。

3、针对本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计划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积极扩展产业链，打造专业设计团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要着重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并且取得了较好的经营业绩，且刚刚获得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受制于发展时间较短和人才储备不足，公司目前尚未开展园林工程设计业务。但由于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门槛较低，同质化竞争较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从公司长远发展和未来争取上市的战略角度来考虑，公司正积极争取获得园林工程设计资质，逐步建立专业设计团队，形成从设计到施工的完整产业链，通过高水平的设计服务来进一步保障公司传统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积极扩展业务范围和区域

目前公司所处的园林绿化行业，无论是从国家宏观经济层面还是从重庆地区

行业环境来看，都面临着巨大的发展机遇。公司在稳定和发展现有高端房地产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业务的同时，积极关注并扩展其他园林绿化业务，如参与长江沿岸生态环境建设和水质改善、提高城市绿化率等领域，积极响应目前中央提出的“美丽中国”的概念，从战略层面上提高公司在社会上的影响力。同时，还可以考虑走出重庆，充分利用重庆地区园林绿化产业的经验积累，扩展区外业务。

（3）继续拓展战略合作伙伴

公司在今后的发展中，将继续坚持依托战略合作实现自身迅速腾飞的发展战略。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公司今后选择战略伙伴时，将更加倾向于房地产业行内全国性的、有持续增长能力的大企业，通过与它们的战略合作，向全国市场、向高端市场进军。

（4）完善公司自有的“经营型”苗圃

园林行业的上游是园林苗木行业，苗木价格是园林企业成本控制的关键因素。虽然目前公司拥有二个苗木生产和养殖基地，但仍然无法满足工程项目的增长需求，为了实现快速向大规模企业发展的目标，公司将尽快完善自有的“经营型”苗圃，一方面降低公司今后的成本，另一方面将公司业务延伸至上游，为公司提供全方位的园林绿化服务奠定基础。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完善了各项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目前已经形成了包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等制度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存在如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但公司涉及股东、债权人等重要事项的决策均能按照三会机构职责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员工利益的情况，也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能够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布通知并按期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三会决议基本完整，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均能够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格林绿化 2012 年 11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后，共召开 7 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 9 次会议，包括临时会议 3 次，监事会召开会议 3 次。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都能够认真、切实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责，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从而保证了公司的正常发展。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虽存在着股东会会议记录不完整、届次不清，执行董事与监事未及时改选、有限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等在关联交易决策上的权限范围，有限公司监事未按期出具相关监事报告等瑕疵，但有限公司的历次股权转让、增资、变更住所、变更经营范围、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能够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规规章或指引的规定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关联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等制度，按时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股份公司三会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作，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此外，《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给所有股东提供了权利保障，并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内容作了规定，逐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仍需加强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的培训，熟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规范运作的意识，严格履行职责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细则等规定，保障股东各项权利，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及一期违法违规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具有完全的独立性，并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情况

格林绿化目前主营业务为从事园林景观施工，提供包括风景旅游区、城市开放空间、生态园区、大型地产项目、市政公共设施、商务办公区等景观施工及养护管理服务。公司具有独立的采购、施工、售后维护、财务管理、行政管理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也不存在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2、资产独立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2013年9月11日出具的天健渝验[2013]64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9月4日，公司注册资本2,110万元，实收股本总额2,110万元，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财产主要包括房屋、知识产权、电脑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家俱等，根据公司说明并经适当核查，公司合法拥有上述财产。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和支配权，主要资产权利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相关纠纷。同时，公司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3、人员独立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核查，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合法程序进行，相应人员也具备任职资格；股份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任职或领薪，股份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

4、财务独立情况

股份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公司单独在银行开立帐户、独立核算。公司依法独立进行

纳税申报和缴纳税项。因此，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

5、公司机构独立

格林绿化股东包括7名自然人股东和1名法人股东，公司建立健全了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组织机构，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设立并控制其他企业，公司在生产经营及管理上独立运作，股份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格林绿化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内部设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公司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公司设置了独立的、符合股份公司要求和适应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规范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和办公场所。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六、同业竞争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邓思德、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何利群夫妇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邓思见及其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潜在同业竞争

邓思见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思德的亲弟，其报告期内控制及参股的企业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与格林绿化的关联关系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邓思见设立的个体企业
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	邓思见持有 32% 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注：2013年12月30日，邓思见与徐厚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徐厚国，同日邓思见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该

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格林绿化与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格匀景观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之弟邓思见设立的个体经营企业，其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与公司经营范围相类似。

格匀景观的经营范围未包括园林工程施工，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成立以来，一直只从事苗木的种植和销售。而格林绿化主要从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业务，经营模式为采购原材料和苗木、苗木培养以及工程施工等一体化自主经营。报告期内，格林绿化从未对外进行苗木销售，种植的苗木均是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自用。因此，报告期内格匀景观和格林绿化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充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邓思见做出如下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鉴于本人为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负责人，本人声明并承诺：

1、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成立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注册地为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 6 社，注册登记的经营范围为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自设立以来本企业经营范围未包括园林工程施工，一直只从事苗木的种植和销售，未与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绿化”）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情况。

2、鉴于目前本人只控制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为充分解决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人承诺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今后只会继续从事苗木的种植和销售，不会开展其他与格林绿化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在格林绿化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格林绿化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格林绿化，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格林绿化或其控股企业。

3、如本人今后控制的其他企业经营范围与格林绿化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在格林绿化业务区域内发现任何与格林绿化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新业务机会，将立即书面通知格林绿化，并尽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格林绿化或其控股企业。

4、如本人控制的企业在格林绿化业务区域内拟转让、出售、出租、许可使用或以其他方式转让或允许使用与格林绿化或其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相竞争关系的资产和业务时，本人控股企业将向格林绿化或其控

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并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本人参股企业在上述情况下向格林绿化或其控股企业提供优先受让权。

5、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承诺赔偿格林绿化因本人违反本承诺函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的同业竞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思德向公司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在实际控制股份公司和系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邓思德、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何利群夫妇存在较频繁的资金往来。公司2011年末对何利群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199,256.56元。

经公司与何利群出具《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的说明》，2011年何利群占款原因主要系2009年购买自用住房向公司拆借无息借款，该笔款项已于2012年9月收回，并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八、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

情况。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邓思德	董事长、总经理	1,800.00	85.31
2	何利群	董事	200.00	9.48
3	谢萍	董事	0	0
4	刘建国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47
5	陈素蓉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47
6	吴晓虹	监事会主席	0	0
7	林兰	职工监事	0	0
8	陈莉	职工监事	2.00	0.09
9	赵宇虹	财务总监	0	0
10	谢蓉	董事会秘书	0	0
合计			2,022.00	95.82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邓思德与公司董事何利群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现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与董事长、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之外公司未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有其他重要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2、本人在担任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

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

3、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以上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1	邓思德	董事长、总经理	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董事
2	何利群	董事	重庆市南山植物园管理处工作人员
3	谢萍	董事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房基部副总经理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长邓思德持有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0.75%的股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所披露的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也未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或公开谴责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况；最近两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偿还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2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的收入（税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职位	2012 年	是否在本公司 专职领薪
邓思德	董事兼总经理	16.80	是

姓名	职位	2012年	是否在本公司 专职领薪
何利群	董事	-	否
谢萍	董事	-	否
刘建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40	是
陈素蓉	董事兼副总经理	11.40	是
赵宇虹	财务负责人	-	是
谢蓉	董事会秘书	9.50	是
吴晓虹	监事会主席	5.61	否
陈莉	监事	5.00	是
林兰	监事	4.00	是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一期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及一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2012年11月6日，格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邓思德、何利群、谢萍、刘建国、陈素蓉为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监事变化情况

2012年11月6日，格林绿化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选举陈莉、冯杰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2年11月6日，格林绿化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吴晓虹为公司监事，与职工监事陈莉、冯杰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格林绿化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吴晓虹为监事会主席。

2013年3月，职工监事冯杰向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职工监事一职。2013年3月27日，公司职工大会通过民主选举方式，选举林兰为格林绿化第一届监事会职工监事。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2012年11月6日，格林绿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邓思德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谢蓉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李亚琴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3年6月18日，财务负责人李亚琴向股份公司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李亚

琴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一职。

2013年9月24日，格林绿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通过从即日起，聘任赵宇虹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除财务负责人、职工监事发生变化以外，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组成的核心团队并未发生变化。人员变动均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程序，其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关于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制度安排

为规范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信息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形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格林绿化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完善投资者信息沟通渠道，以及时解决投资者投诉问题，保证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仲裁、诉讼等方式解决相互之间的矛盾纠纷。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1-9月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天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3）8-202号）。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编制。

2、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确定原则、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了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的财务报表。控制是指本公司有权决定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证据表明母公司不能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潼南县柏梓镇黎咀村	园林绿化业	100 万元	苗木种植	57617344-9

3、经审计的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229,734.90	10,575,326.29	579,13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0,000.00		
应收账款	13,162,918.52	13,526,062.08	11,681,986.41
预付款项	2,883,503.05	5,265,756.96	4,105,655.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11,293.76	17,272,994.39	8,155,489.85
存货	22,111,971.93	16,820,994.65	19,743,4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769,422.16	63,461,134.37	44,265,67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202,664.57		
固定资产	8,826,501.41	14,689,311.40	268,694.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66.75	18,975.06	2,62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102.90	65,880.64	34,5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8.82	55,173.82	70,35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6,710.98		14,083,64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767,215.43	14,829,340.92	14,459,910.71
资产总计	71,536,637.59	78,290,475.29	58,725,585.67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4,422.56	5,600,000.00	12,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00	
应付账款	11,386,649.50	16,105,850.38	21,970,435.11
预收款项			5,057,139.58
应付职工薪酬	53,332.10	70,476.75	43,882.42
应交税费	1,240,427.50	1,319,411.00	846,324.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28,902.90	7,749,775.63	5,799,92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7,703,734.56	52,145,513.76	45,967,70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1,666.6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1,666.66		
负债合计	42,415,401.22	52,145,513.76	45,967,702.43
股东权益：			
股本	21,1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81,794.45	5,692,794.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618.92	38,618.92	272,837.79
未分配利润	1,200,823.00	413,548.16	2,485,045.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9,121,236.37	26,144,961.53	12,757,883.25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29,121,236.37	26,144,961.53	12,757,883.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536,637.59	78,290,475.29	58,725,585.67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275,500.65	69,442,122.08	57,465,645.65
二、营业总成本	44,379,635.28	65,466,843.62	54,201,709.78
其中：营业成本	35,100,348.98	54,590,420.08	47,023,98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6,309.73	2,342,678.81	1,941,541.07
销售费用	73,945.20	58,348.20	90,979.30
管理费用	5,534,411.37	6,861,133.16	2,719,350.61
财务费用	1,531,320.01	1,715,462.19	2,761,060.25
资产减值损失	523,299.99	-101,198.83	-335,20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895,865.37	3,974,842.17	3,263,935.87
加：营业外收入	204,115.00	66,127.87	
减：营业外支出	1,914,542.80		2,5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85,437.57	4,040,970.04	3,261,415.87
减：所得税费用	398,162.73	653,891.74	533,03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7,274.84	3,387,078.29	2,728,377.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87,274.84	3,387,078.29	2,728,377.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4	0.2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4	0.2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787,274.84	3,387,078.29	2,728,37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87,274.84	3,387,078.29	2,728,37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53,952.58	62,241,283.37	55,111,08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380.32	190,503.49	7,075,6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4,332.90	62,431,786.86	62,186,70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556,226.46	56,831,906.44	42,834,57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95,547.01	4,727,723.70	2,642,43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853.94	2,588,961.72	2,110,47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12,019.35	5,276,267.21	1,888,6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499,646.76	69,424,859.07	49,476,1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313.86	-6,993,072.21	12,710,55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7.2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19,306.98	463,650.00	14,157,02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19,306.98	464,086.30	14,157,02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306.98	-463,839.07	-14,157,02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9,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10,000.00	19,500,000.00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6,200.00	40,200,000.00	1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65,200.00	69,700,000.00	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3,910.78	26,150,000.00	1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059.77	1,638,562.87	1,935,99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6,200.00	34,278,333.00	11,041,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6,170.55	62,066,895.87	32,627,6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9,029.45	7,633,104.13	-127,66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408.61	176,192.85	-1,574,13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326.29	579,133.44	2,153,2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9,734.90	755,326.29	579,133.4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692,794.45		38,618.92	413,548.16	26,144,961.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692,794.45		38,618.92	413,548.16	26,144,961.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1,089,000.00			787,274.84	2,976,274.84
(一)净利润					787,274.84	787,274.8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7,274.84	787,274.84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100,000.00	1,089,000.00				2,189,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100,000.00	1,089,000.00				2,189,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1,100,000.00	6,781,794.45		38,618.92	1,200,823.00	29,121,236.37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2,837.79	2,485,045.45	12,757,8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72,837.79	2,485,045.45	12,757,88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692,794.45		-234,218.87	-2,071,497.29	13,387,078.29
(一) 净利润					3,387,078.29	3,387,078.2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87,078.29	3,387,078.29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8,618.92	-38,61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18.92	-38,618.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92,794.45		-272,837.79	-5,419,956.6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692,794.45		-272,837.79	-5,419,956.6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692,794.45		38,618.92	413,548.16	26,144,961.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505.30	10,029,50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505.30	10,029,50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2,837.79	2,455,540.15	2,728,377.94
(一) 净利润					2,728,377.94	2,728,377.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8,377.94	2,728,377.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2,837.79	-272,83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837.79	-272,83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2,837.79	2,485,045.45	12,757,883.24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182,692.53	10,575,229.06	579,133.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770,000.00		
应收账款	13,162,918.52	13,526,062.08	11,681,986.41
预付款项	2,825,503.05	5,265,756.96	4,105,655.02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86,293.76	17,272,994.39	8,155,489.85
存货	20,274,622.14	16,820,994.65	19,743,410.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8,602,030.00	63,461,037.14	44,265,674.9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6,202,664.57		
固定资产	8,806,702.78	14,689,311.40	268,694.8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66.75	18,975.06	2,625.0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4,59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8.82	55,173.82	70,353.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46,710.98		14,083,643.1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622,313.90	14,763,460.28	14,459,910.71
资产总计	71,224,343.90	78,224,497.42	58,725,585.67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4,422.56	5,600,000.00	12,25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1,300,000.00	
应付账款	9,880,933.66	16,105,850.38	21,970,435.11
预收款项			5,057,139.58
应付职工薪酬	53,332.10	70,476.75	43,882.42
应交税费	1,240,095.36	1,319,411.00	846,324.49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8,728,780.90	7,749,775.63	5,799,920.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197,564.58	52,145,513.76	45,967,702.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711,666.66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711,666.66		
负债合计	40,909,231.24	52,145,513.76	45,967,702.43
股东权益：			
股本	21,1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81,794.45	5,692,794.45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8,618.92	38,618.92	272,837.79
未分配利润	2,394,699.29	347,570.29	2,485,045.4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0,315,112.66	26,078,983.66	12,757,883.24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315,112.66	26,078,983.67	12,757,883.2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1,224,343.90	78,224,497.42	58,725,585.67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7,275,500.65	69,442,122.08	57,465,645.65
二、营业总成本	44,234,812.92	65,466,843.62	54,201,709.78
其中：营业成本	35,100,348.98	54,590,420.08	47,023,984.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616,309.73	2,342,678.81	1,941,541.07
销售费用	73,945.20	58,348.20	90,979.30
管理费用	5,390,245.31	6,861,133.16	2,719,350.61
财务费用	1,530,663.71	1,715,462.19	2,761,060.25
资产减值损失	523,299.99	-101,198.83	-335,205.6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6.3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40,687.73	3,974,842.17	3,263,935.87
加：营业外收入	204,115.00	150.00	
减：营业外支出	799,511.00		2,52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45,291.73	3,974,992.17	3,261,415.87
减：所得税费用	398,162.73	653,891.74	533,037.9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47,129.00	3,321,100.42	2,728,377.9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47,129.00	3,321,100.42	2,728,377.94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2,047,129.00	3,321,100.42	2,728,377.9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47,129.00	3,321,100.42	2,728,377.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253,952.58	62,241,283.37	55,111,089.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00,342.92	190,503.49	7,075,610.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154,295.50	62,431,786.86	62,186,700.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1,051,560.72	56,831,906.44	42,834,574.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802,434.82	4,727,723.70	2,642,431.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35,853.94	2,588,961.72	2,110,477.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478,265.02	5,276,267.21	1,888,661.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568,114.50	69,424,859.07	49,476,14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13,819.00	-6,993,072.21	12,710,555.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97,746.98	463,650.00	14,157,023.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7,746.98	464,086.30	14,157,02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7,746.98	-463,936.30	-14,157,023.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89,000.00	10,0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910,000.00	19,500,000.00	2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466,200.00	40,200,000.00	1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65,200.00	69,700,000.00	32,5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503,910.78	26,150,000.00	19,6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6,059.77	1,638,562.87	1,935,996.9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46,200.00	34,278,333.00	11,041,667.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326,170.55	62,066,895.87	32,627,663.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9,029.45	7,633,104.13	-127,663.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27,463.47	176,095.62	-1,574,131.4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5,229.06	579,133.44	2,153,26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82,692.53	755,229.06	579,133.4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3年1-9月)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0,000,000.00	5,692,794.45		38,618.92	347,570.29	26,078,983.6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0,000,000.00	5,692,794.45		38,618.92	347,570.29	26,078,983.6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00,000.00	1,089,000.00			2,047,129.00	4,236,129.00
(一) 净利润					2,047,129.00	2,047,129.0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047,129.00	2,047,129.00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100,000.00	1,089,000.00				2,189,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100,000.00	1,089,000.00				2,189,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1,100,000.00	6,781,794.45		38,618.92	2,394,699.29	30,315,112.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2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2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2,837.79	2,485,045.45	12,757,883.2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000,000.00			272,837.79	2,485,045.45	12,757,883.2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5,692,794.45		-234,218.87	-2,137,475.16	13,321,100.42
(一) 净利润					3,321,100.42	3,321,100.4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3,321,100.42	3,321,100.42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股东投入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38,618.92	-38,618.92	
1. 提取盈余公积				38,618.92	-38,618.92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5,692,794.45		-272,837.79	-5,419,956.66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5,692,794.45		-272,837.79	-5,419,956.66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20,000,000.00	5,692,794.45		38,618.92	347,570.29	26,078,983.6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2011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2011 年度					
	股本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505.30	10,029,505.3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505.30	10,029,505.3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272,837.79	2,455,540.15	2,728,377.94
(一) 净利润					2,728,377.94	2,728,377.94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28,377.94	2,728,377.94
(三) 股东投入和减少股本						
1. 股东投入股本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272,837.79	-272,837.79	
1. 提取盈余公积				272,837.79	-272,837.7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						
3. 对所有者(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10,000,000.00			272,837.79	2,485,045.45	12,757,883.24

(三)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11年1月1日起至2013年9月30日止。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大于或等于100万元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②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以下同)	0	0
1-2年	5	5
2-3年	10	10
3-4年	20	20
4-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9、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主要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工程施工等。其中“消耗性生物资产”为绿化苗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按照五五转销法进行摊销。

10、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

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1、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并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专用设备	5	0	20
运输工具	8	5	11.88
办公设备	3	0	33.33
固定资产装修	10	5	9.5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3、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4、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①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②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③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

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15、生物资产

(1) 生物资产是指有生命的动物和植物，包括消耗性生物资产、生产性生物资产和公益性生物资产。本公司的生物性资产是消耗性生物资产苗木。

(2) 生物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消耗性生物资产在郁闭前发生的实际费用构成消耗性生物资产的成本，郁闭后发生的后续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3) 收获或出售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生物资产，当有确凿证据表明由于遭受自然灾害、病虫害、动物疫病侵袭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使消耗性生物资产可变现净值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消耗性生物资产按本财务报表附注二之存货所述方法计提跌价准备，生产性生物资产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目	摊销年限(年)
办公软件	3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

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19、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提供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

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①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② 固定造价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成本加成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③ 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方法为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

④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执行中的建造合同，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待执行的亏损合同，按其差额确认预计负债。

公司主营业务为园林景观的设计施工，公司的工程收入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15号——《建造合同》，确认有关收入成本，公司在确认收入成本时，具体方法如下：

公司签订的园林施工合同一般是固定造价合同，合同总收入能可靠的计量，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

管理制度，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实际发生的成本；公司的每一项施工合同，均需编制工程预算，如合同发生变更，必须取得双方的认可；在施工过程中，根据合同规定按施工进度与委托方结算工程进度款，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确定。因此，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核算工程施工收入和成本。

公司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认完工百分比。该工作量是由甲方及监理公司来审核认定。对于当期未完成的施工合同，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对于当期完成的建造合同，按照实际合同总收入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收入，作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累计实际发生总成本扣除以前年度已确认的成本，作为当期合同成本。

20、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22、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 会计估计变更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影响金额(元)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部分类别的折旧年限和残值率重新进行了估算，自2012年9月1日起，按新的会计估计核算。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具体变更请见下表	本次变更经公司2012年8月7日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	累计折旧	19,480.62
		管理费用	19,480.62

固定资产类型	以前年度—2012年8月30日		2012.9月1日—至今	
	折旧年限	残值率	折旧年限	残值率
电子及办公设备	5	0	3	0
运输工具	5	0	8	5.00%

(四)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组织机构代码
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市潼南县柏梓镇黎咀村	园林绿化业	100万元	苗木种植	57617344-9

子公司全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	0	100.00	100.00	是	0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新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

2012年度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刘永敏，卢有鹏，田华，葛勤、杨平于2012年12月24日分别签订的《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合计0元受让刘永敏、卢有鹏、田华、葛勤、杨平持有的重庆彩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已于2012年12月31日办理了相应的财产权交接手续，故自2012年12月31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3、报告期新纳入的主体的相关财务数据

名称	新增当期期末净资产	新增当期净利润 (合并日至当期期末)
2012年度		
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5,977.87	-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2012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较2011年度增长20.84%和21.78%，其中主营业务绿化工程施工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加1,196.35万元，同比增长20.95%。2012年度营业成本较2011年度增长16.09%，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了成本内控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对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同比增长152.31%，主要原因为：第一，员工工资增加144.6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2年请顾问公司对薪资结构进行了改革，工资由以往单一的基本工资模式改变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发放方式，并且基本工资较以往也有较大幅度上涨。第二，咨询审计费增加136.31万元，主要系2012年公司在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所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7.87%，主要系2012年减少融资担保费和授信管理费所致。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59%、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2.71%、14.68%和72.71%，主要系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增加和

营业外支出增加191.45万元所致。营业外支出大额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第一，2013年全资子公司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潼南柏梓镇的苗圃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经重庆凯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公司损失正在培育期的苗木1,115,031.80元。第二，2011年7月13日，公司的分包人李成洪以劳务费纠纷起诉本公司。经过多次的法律诉讼，在二审过程中，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2013年6月9日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将债权债务金额冲抵，双方互不承担支付责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渝五中法民终字第00847号民事调解书结案。公司将截至2013年6月9日的预付李成洪款项759,511.00元转入营业外支出。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05%、21.28%与26.04%。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第一，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施原材料采购询价对比等成本控制措施，提高了管理水平，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工程成本；第二，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2012年起开始逐步承接一些毛利率较高的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如2012年起承接的融汇半岛六期一标段景观工程和2013年承接的协信天骄名城一期非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和金融街融景城项目B3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毛利率均保持在25%左右。

公司2011年、2012年与2013年1-9月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3.95%、18.19%与2.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7.22%、17.84%与9.08%。而2012年和2013年1-9月的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一是由于公司净资产增加所致；二是公司2013年大额营业外支出所致。

（二）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与2013年9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母）分别为78.28%、66.66%与57.44%，报告期内该指标呈下降趋势，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与2013年9月30日流动比率分别为0.96、1.22和1.29；速动比率分别为0.53、0.89和0.71，由于公司所处园林绿化行业资金密集型特点，存在短期偿债压力。

公司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与2013年9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分别为1.28元/股、1.31元/股与1.38元/股，呈上升的趋势。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但短期偿债能力较弱，短期内存在一定

的偿债风险。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与2013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7.07、5.51和3.54。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2011年起开始逐步承接一些大型工程项目，部分大型工程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比例较低，导致2011年底起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与2013年1-9月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91、2.99和1.80。而公司2013年1-9月存货周转率较2011年、2012年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由于2013年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逐年增加。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但由于报告期内业务增长原因，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余额较大，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及存货周转率均有所下降。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45,313.86	-6,993,072.21	12,710,555.6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19,306.98	-463,839.07	-14,157,02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39,029.45	7,633,104.13	-127,663.9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74,408.61	176,192.85	-1,574,131.47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与201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1.06万元、-699.31万元和-334.53万元。公司2011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数的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当期业务大规模扩展且大项目均在年底前开工，进行了大量的采购，导致大批货款未支付，从而造成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相对较少。第二，由于2011年公司收回相关往来款和投标保证金等，导致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为707.56万元。2012年度与2013年1-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的主要原因为：第一，随着市场的激烈竞争，供应方加大销售款年末催收力度，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

加。第二，随着人工成本以及三费支出等增长，经营活动现金流的压力也增大。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415.70万元、-46.38万元和-841.93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2011年度，公司购买金开协信中心4栋8楼房屋作为自有办公使用（建筑面积共计1026.88m²），实际支付1,408.36万元。2013年1-9月，公司购买创业产业园房屋作为投资（建筑面积共计730.01m²），实际支付735.26万元。

公司2011年、2012年与2013年1-9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77万元、763.31万元和1,423.90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发生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主要是增资扩股、股东借款、取得银行借款和票据融资产生的现金流入，以及偿还相关借款和票据导致的现金流出。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较为紧张，但获得了股东增资与借款的支持，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园林工程收入	47,007,146.65	99.43	69,081,322.08	99.48	57,117,870.15	99.39
其他业务收入	268,354.00	0.57	360,800.00	0.52	347,775.50	0.61
合计	47,275,500.65	100.00	69,442,122.08	100.00	57,465,645.65	100.00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园林工程收入，占比稳定在99%以上，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园林、苗林维护收入，租赁收入等。

报告期内公司园林工程收入保持稳定，无较大波动情况发生。公司的业务模式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改变，对其收入确认没有影响。

（二）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总收入	47,275,500.65	69,442,122.08	20.84	57,465,645.65
营业总成本	44,379,635.28	65,466,843.62	20.78	54,201,709.78
营业利润	2,895,865.37	3,974,842.17	21.78	3,263,935.87
利润总额	1,185,437.57	4,040,970.04	23.90	3,261,415.87
净利润	787,274.84	3,387,078.29	24.14	2,728,377.94

2012年度，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分别较2011年度增长20.84%和21.78%，其中主营业务绿化工程施工保持较快增长，同比增加1,196.35万元，同比增长20.95%。2012年度营业成本较2011年度增长16.09%，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的增速，主要得益于公司加强了成本内控管理，提高了管理水平，对在成本进行了有效的控制。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同比增长152.31%，主要原因为：第一，员工工资增加144.6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2年请顾问公司对薪资结构进行了改革，工资由以往单一的基本工资模式改变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发放方式，并且基本工资较以往也有较大幅度上涨。第二，咨询审计费增加136.31万元，主要系2012年公司挂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所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7.87%，主要系2012年减少借款融资担保费和授信管理费所致。

2013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同比增长0.59%、营业成本、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分别同比减少2.71%、14.68%和72.71%，主要系管理费用中工资福利增加和营业外支出增加191.45万元所致。营业外支出大额增加的原因主要如下：第一，2013年全资子公司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潼南柏梓镇的苗圃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经重庆凯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公司损失正在培育期的苗木1,115,031.80元。第二，2011年7月13日，公司的分包人李成洪以劳务费纠纷起诉本公司。经过多次的法律诉讼，在二审过程中，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2013年6月9日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将债权债务金额冲抵，双方互不承担支付责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渝五中法民终字第00847号民事调解书结案。公司将截至2013年6月9日的预付李成洪款项759,511.00元转入营业外支出。

（三）公司主要业务毛利率分析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毛利(元)	毛利率(%)
工程业务收入	12,238,394.59	26.04	14,703,314.90	21.28	10,311,624.57	18.05
合计	12,238,394.59	26.04	14,703,314.90	21.28	10,311,624.57	18.05

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18.05%、21.28%与26.04%，报告期呈现逐步上升趋势，与同行业上市公司趋势一致，表明公司的盈利能力逐步增强，正逐步向平均水平靠拢，主要原因为：第一，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健全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通过实施原材料采购询价对比等成本控制措施，提高了管理水平，有效地控制和降低了工程成本；第二，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综合实力和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2012年起开始逐步承接一些毛利率较高的收入超过1000万元的工程项目（如2012年起承接的融汇半岛六期一标段景观工程和2013年承接的协信天骄名城一期非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和金融街融景城项目B3及幼儿园园林景观工程毛利率均保持在25%左右）和安装软景工程造价比重较大的项目（园林绿化工程主要包括硬景工程（即土建修建），安装软景工程（即水电安装和植物栽植），按照园林行业普遍特点，硬景工程的毛利润率相对较低，普遍在15%左右，安装和软景工程的毛利润率普遍在20%-30%之间。近几年，重庆市倡导“森林重庆”，市政及房地产项目对栽树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园林景观效果立竿见影，格林绿化也逐步偏向承接一些安装软景工程造价比重较大、毛利率较高的项目。）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销售费用	73,945.20	58,348.20	-35.87	90,979.30
管理费用	5,534,411.37	6,861,133.16	152.31	2,719,350.61
财务费用	1,531,320.01	1,715,462.19	-37.87	2,761,060.25
营业收入	47,275,500.65	69,442,122.08	20.84	57,465,645.65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16	0.08		0.16

项 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1	9.88		4.7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3.24	2.47		4.80

2011年、2012年及2013年1-9月的销售期间费用率为9.70%、12.43%与15.10%，报告期呈现逐步上升趋势。

2012年管理费用增幅较大，同比增长152.31%，主要原因为：第一，员工工资增加144.68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2年请顾问公司对薪资结构进行了改革，工资由以往单一的基本工资模式改变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的发放方式，并且基本工资较以往也有较大幅度上涨。第二，咨询审计费增加136.31万元，主要系2012年公司挂牌重庆股份转让中心所产生的财务顾问费、审计费和律师费等。

2012年度财务费用同比下降37.87%，主要系当年减少融资担保费和授信管理费所致。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3年1-9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0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其他利得	4,115.00	66,127.87	
其他支出	1,914,542.80		2,520.00
合 计	-1,710,427.80	66,127.87	-2,520.00
所得税影响数	-89,309.40	-9,919.18	4,410.0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621,118.40	56,208.69	1,890.00
净利润	787,274.84	3,387,078.29	2,728,377.9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408,393.24	3,321,122.92	2,726,487.94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包括政府补贴收入、自然灾害损失以及其他利得等。

2013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主要原因为：第一，2013年全资子公司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潼南柏梓镇的苗圃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经重庆凯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鉴证，公司损失正在培育期的苗木1,115,031.80元。第二，2011年7月13日，公司的分包人李成洪以劳务费纠纷起诉本公司。经过多次的法

律诉讼，在二审过程中，经人民法院调解，双方于2013年6月9日达成调解协议，确认将债权债务金额冲抵，双方互不承担支付责任。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下达（2013）渝五中法民终字第00847号民事调解书结案。公司将截至2013年6月9日的预付李成洪款项759,511.00元转入营业外支出。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西部开发办关于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73号）的规定，重庆市对外贸易经济委员会于2009年4月28日出具《国家鼓励类产业确认书》批准同意公司所从事的产业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鼓励类产业，因此公司2009年度至2010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70%以上的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但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鼓励类第二十二条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且2011-2013年度公司的经营业务未发生改变。2011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报主管税务机关审核确认所得税汇算清缴税率为15%，2013年度暂按15%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

(一) 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9/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6,563,279.11	47.18		6,563,279.11
1-2 年	5,665,515.69	40.73	283,275.78	5,382,239.91
2-3 年	851,037.22	6.12	85,103.72	765,933.50
3-4 年	119,000.00	0.86	23,800.00	95,200.00
4-5 年	712,532.00	5.12	356,266.00	356,266.00
5 年以上		0.00		0.00
合 计	13,911,364.02	100.00	748,445.50	13,162,918.52
账龄结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1,046,153.25	79.74	0.00	11,046,153.25
1-2 年	1,266,309.72	9.14	63,315.49	1,202,994.23
2-3 年	441,610.00	3.19	44,161.00	397,449.00
3-4 年	1,099,332.00	7.94	219,866.40	879,465.6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13,853,404.97	100	327,342.89	13,526,062.08
账龄结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9,637,606.64	80.84	0.00	9,637,606.64
1-2 年	1,104,772.82	9.27	55,238.64	1,049,534.18
2-3 年	1,105,383.99	9.27	110,538.40	994,845.59
3-4 年	0.00	0.00	0.00	0.00
4-5 年	0.00	0.00	0.00	0.00
5 年以上	74,355.27	0.62	74,355.27	0.00
合 计	11,922,118.72	100.00	240,132.31	11,681,986.41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与2013年9月末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1,168.20万元、1,352.61万元和1,316.29万元，应收账款净额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19.89%、17.28%与18.40%，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33%、19.48%与27.84%，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净额总体处于稳定增长状态。

报告期内，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均在一年以内，出现部分账龄超过一年的款项主要是由于公司部分房地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周期较长，工程结算较慢所致。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3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为831,532元，主要为应收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翡翠湖园林项目款项712,532元，由于该项目一

直未结算，因此挂账。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该项目正在办理工程结算审计，公司将尽快清账。

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收账款中不含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个人款项。

截至2013年09月30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9/30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635,076.31	1年以内、1-2年	40.51
重庆远大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974,813.81	1年以内	14.20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22,060.75	1-2年	8.07
中海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034,537.48	1-2年、2-3年	7.44
重庆协信远浩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841,558.00	1年以内	6.05
合计			10,608,046.35		76.25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6,163,953.89	1年以内	44.49
中海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252,559.98	1年以内、1-2年	9.04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22,060.75	1年以内	8.10
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099,332.00	3-4年	7.94
重庆融汇实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094,006.43	1年以内	7.90
合计			10,731,913.05		77.47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金融街重庆置业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5,000,000.00	1年以内	41.94
重庆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871,944.77	1年以内、	15.70

司				1-2年	
中海地产重庆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334,577.68	1年以内	11.19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195,783.79	1年以内	10.03
重庆中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款	非关联方	1,099,332.00	2-3年	9.22
合计			10,501,638.24		88.09

2、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9/30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00,715.58	42.64		1,600,715.58
1-2年	1,928,477.83	51.37	96,423.89	1,832,053.94
2-3年	75,000.00	2.00	7,500.00	67,500.00
3-4年	138,780.30	3.70	27,756.06	111,024.24
4-5年	0.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11,000.00	0.29	11,000.00	0.00
合计	3,753,973.71	100.00	142,679.95	3,611,293.76
账龄结构	2012/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16,905,525.66	97.68	0.00	16,905,525.66
1-2年	125,000.00	0.71	6,250.00	118,750.00
2-3年	256,576.30	1.46	25,657.57	230,918.73
3-4年	15,375.00	0.09	3,075.00	12,300.00
4-5年	11,000.00	0.06	5,500.00	5,500.00
合计	17,313,476.96	100.00	40,482.57	17,272,994.39
账龄结构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净额
1年以内	6,227,173.96	74.27	0.00	6,227,173.96
1-2年	1,098,576.30	13.10	54,928.82	1,043,647.49
2-3年	377,631.56	4.50	37,763.16	339,868.40
3-4年	681,000.00	8.12	136,200.00	544,800.00
合计	8,384,381.82	100.00	228,891.97	8,155,489.85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815.55万元、1,727.30万元、361.13万元。截至2013年9月末，其他应收款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5.05%，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关联方借款和备用金等。

(2) 应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何利群					1,199,256.56	78,075.66
合计					1,199,256.56	78,075.66

(3)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项主要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3年09月30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9/30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重庆北部新区农林水利管理所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87,435.60	1-2年	18.31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600,000.00	1-2年	15.98
聂萍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5.33
北京城建重庆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33
中国人民解放军重庆陆军预备役后勤保障旅	借款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5.33
合计			1,887,435.60		50.28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借款	关联方	11,017,545.38	1年以内	63.64
邓思见	借款	关联方	2,002,000.00	1年以内	11.56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781,342.00	1年以内	4.51
重庆北部新区农林水利管理所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687,435.60	1年以内	3.97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600,000.00	1年以内	3.47
合计			15,088,322.98		87.15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林英	借款	非关联方	3,160,867.63	1年以内	37.70
何利群	借款	关联方	1,199,256.56	1-2年、2-3年	14.30

重庆融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874,733.00	1年以内	10.43
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保证金及押金	非关联方	750,000.00	1年以内	8.95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借款	非关联方	600,000.00	3-4年	7.16
合计			6,584,857.19		78.54

3、预付款项

(1) 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账龄结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699,531.05	93.62	3,458,075.86	65.67	3,793,494.52	92.40
1-2年	113,680.00	3.94	1,537,746.30	29.20	297,864.50	7.24
2-3年	51,996.00	1.80	267,638.80	5.08	14,296.00	0.35
3年以上	18,296.00	0.63	2,296.00	0.04		
合计	2,883,503.05	100.00	5,265,756.96	100.00	4,105,655.02	100.00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410.57万元、526.58万元、288.35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6.99%、6.73%、4.03%，呈现逐年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园林工程的人工费和苗木款等。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预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 报告期内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列示如下:

截至2013年09月30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3/9/30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李如合	人工费	非关联方	670,468.45	1年以内	23.25
袁小华	人工费、挖机费	非关联方	552,969.45	1年以内	19.18
张秀龙	人工费	非关联方	338,271.37	1年以内	11.73
杨永焱	人工费	非关联方	311,216.78	1年以内	10.79
九龙坡区九龙园区宝润石材经营部	人工费	非关联方	190,420.00	1年以内	6.60
合计			2,063,346.05		71.5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2/12/31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邓思见	人工费	关联方	1,984,814.75	1年以内、1-2年	37.69
李成洪	人工费	非关联方	759,511.00	1-2年、2-3年	14.42
李如合	人工费	非关联方	370,319.92	1年以内	7.03
袁小华	人工费	非关联方	351,100.61	1年以内	6.67
刘永洪	人工费	非关联方	342,518.50	1年以内	6.50
合计			3,808,264.78		72.32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预付款项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2011/12/31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邓思见	苗木款	关联方	1,472,005.25	1年以内	35.85
李成洪	人工费	非关联方	759,511.00	1年以内、1-2年	18.50
袁小华	人工费	非关联方	523,380.01	1年以内	12.75
李如合	人工费	非关联方	432,385.99	1年以内	10.53
杨永炎	人工费	非关联方	338,140.00	1年以内	8.24
合计			3,525,422.25		85.87

(二) 存货

1、主要存货的类别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二类：工程施工和消耗性生物资产。其中，工程施工为本公司施工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和确认的工程毛利扣除已经与发包方结算的价款后的余额，由于报告期内工程施工项目不断增加和工程施工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实际发生的工程支出尚未结算的金额不断扩大，导致工程施工余额有所增加。消耗性生物资产为公司种植的园林绿化苗木。

2、存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低值易耗品			66,526.00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45,371.59	4,671,318.06	4,636,975.16
工程施工	18,066,600.34	12,149,676.59	15,039,909.08
合计	22,111,971.93	16,820,994.65	19,743,410.24

注：(1) 报告期内无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2) 2013年9月30日工程施工中包括工程施工—合同成本74,299,897.43元、工程施工—合同毛利26,906,294.04元和工程结算-83,139,591.13元。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末存货余额分别为1,974.34万元、

1,682.10万元、2,211.20万元,分别占同期总资产的33.62%、21.49%及30.91%。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存货余额较大,在总资产中占比较高。工程施工账面余额增加的主要原因包括:一方面,公司的工程施工业务规模扩大而导致期末未取得发包方结算确认书的已完工工程量增加;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施工项目由于发包方审核确认工程量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一些已完工的工程量未能在报告期末取得发包方确认,因此,工程施工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013年9月30日存货中消耗性生物资产金额较2012年底减少的原因主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潼南柏梓镇的苗圃遭遇特大洪涝灾害,损失正在培育期的苗木1,115,031.80元,该损失经重庆凯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前扣除鉴证报告》(凯弘税审(2013)1101号)。

(三)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10/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1/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18,518.00	73,380.00		391,898.00
1、房屋建筑物				
2、专用设备	27,900.00	22,900.00		50,800.00
3、运输设备	177,748.00			177,748.00
4、办公设备	112,870.00	50,480.00		163,35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54,630.41	68,572.73		123,203.14
1、房屋建筑物				
2、专用设备	3,486.77	8,182.61		11,669.38
3、运输设备	17,703.13	35,549.62		53,252.75
4、办公设备	33,440.51	24,840.50		58,281.01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63,887.59			268,694.86
1、房屋建筑物				
2、专用设备	24,413.23			39,130.62
3、运输设备	160,044.87			124,495.25
4、办公设备	79,429.49			105,068.99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63,887.59			268,694.86
1、房屋建筑物				
2、专用设备	24,413.23			39,130.62
3、运输设备	160,044.87			124,495.25
4、办公设备	79,429.49			105,068.99

项 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12/31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391,898.00	14,527,493.19	10,550.00	14,908,841.19
1、房屋建筑物		14,445,894.19		14,445,894.19
2、专用设备	50,800.00	2,600.00		53,400.00
3、运输设备	177,748.00			177,748.00
4、办公设备	163,350.00	78,999.00	10,550.00	231,799.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203.14	106,876.65	10,550.00	219,529.79
1、房屋建筑物				
2、专用设备	11,669.38	10,379.40		22,048.78
3、运输设备	53,252.75	29,169.60		82,422.35
4、办公设备	58,281.01	67,327.65	10,550.00	115,058.66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268,694.86			14,689,311.40
1、房屋建筑物				14,445,894.19
2、专用设备	39,130.62			31,351.22
3、运输设备	124,495.25			95,325.65
4、办公设备	105,068.99			116,740.34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合计	268,694.86			14,689,311.40
1、房屋建筑物				14,445,894.19
2、专用设备	39,130.62			31,351.22
3、运输设备	124,495.25			95,325.65
4、办公设备	105,068.99			116,740.34

项 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9/30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14,908,841.19	466,263.00	5,855,139.47	9,519,964.72
1、房屋建筑物	14,445,894.19		5,855,139.47	8,590,754.72
2、专用设备	53,400.00	9,100.00		62,500.00
3、运输设备	177,748.00			177,748.00
4、办公设备	231,799.00	457,163.00		688,962.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9,529.79	473,933.52		693,463.31
1、房屋建筑物		313,720.16		313,720.16
2、专用设备	22,048.78	8,413.34		30,462.12
3、运输设备	82,422.35	12,307.13		94,729.48
4、办公设备	115,058.66	139,492.89		254,551.5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14,689,311.40	-7,670.52	5,855,139.47	8,826,501.41
1、房屋建筑物	14,445,894.19			8,277,034.56
2、专用设备	31,351.22			32,037.88
3、运输设备	95,325.65			83,018.52
4、办公设备	116,740.34			434,410.45
四、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累计金额合计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4,689,311.40			8,826,501.41

合计			
1、房屋建筑物	14,445,894.19		8,277,034.56
2、专用设备	31,351.22		32,037.88
3、运输设备	95,325.65		83,018.52
4、办公设备	116,740.34		434,410.45

注：2013年固定资产的减少是由于该部分房产出租，转为了投资性房地产。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即重庆市北部新区高新园人和街道金开大道68号4幢8楼办公用房。除此之外，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剪草机、全站仪等机器设备，办公家俱、电脑等办公及电子设备和轿车等运输工具。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拥有的上述生产经营设备帐面净值合计为549,466.85元。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92.72%，现有固定资产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四）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9月30日
1) 账面原值小计		6,340,672.47		6,340,672.47
房屋及建筑物		6,340,672.47		6,340,672.47
2)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小计		138,007.90		138,007.90
房屋及建筑物		138,007.90		138,007.90
3) 账面净值小计		6,202,664.57		6,202,664.57
房屋及建筑物		6,202,664.57		6,202,664.57
4) 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小计				
房屋及建筑物				
5) 账面价值合计		6,202,664.57		6,202,664.57
房屋及建筑物		6,202,664.57		6,202,664.57

注：2013年固定资产中部分房产出租，转为投资性房地产，本期摊销额138,007.90元。

2013年5月1日，格林绿化与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

同》，约定格林绿化将其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协信星光天地4栋8楼8-2、8-3、8-4的416.21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月租金为29,134元，承租方按季缴纳租金，因此公司将该自用固定资产转为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

公司现有投资性房地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对投资性房地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重庆C城	7,446,710.98		
重庆协信星光			14,083,643.19
合 计	7,446,710.98		14,083,643.19

2011年度，公司购买金开协信中心房屋支付1,408.36万元，该房产已于2012年交付并投入使用。

重庆C城系公司2013年支付给重庆日报报业集团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购房款，截至2013年9月30日，还未达到接房标准。

（六）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而形成的差异合计	891,125.47	367,825.47	469,024.27
所得税率(%)	15	15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668.82	55,173.82	70,353.64

注：公司报告期内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使得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从而形成暂时性差异。

（七）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2013年9月30日，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公司未计提其他资产的减值准备。

具体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421,102.61	87,210.58	-459,450.07
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102,197.38	-188,409.41	124,244.39
合计	523,299.99	-101,198.83	-335,205.68

注：2011年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为负数、2012年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为负数主要原因是原计提坏账的相关应收项目收回所致。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对比

(1) 公司确定的应收款项按账龄的计提比例为：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计提比例	0%	5%	10%	20%	50%	100%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上市公司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东方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普邦园林	5%	10%	10%	30%	50%	100%
棕榈园林	5%	10%	20%	50%	100%	100%
创世生态	5%	10%	20%	50%	80%	100%
蒙草抗旱	5%	10%	15%	30%	50%	100%

与同类行业公司相比，公司对账龄较短的应收款项计提的比例相对较低，主要是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来看，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园林工程收入，客户基本集中于上市房地产公司或者实力雄厚的大房地产开发商。这些房地产开发商基本有相对稳定的现金流，比较容易通过多种渠道解决融资问题，受国家宏观政策影响较小，能及时按进度付款。

虽然相对同行业公司计提坏账的比例较低，但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来看，公司的收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账龄大部分属于一年以内，故报告期内一年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为0，因此，该坏账计提政策是基本合理和谨慎的。

五、重大债务

(一) 短期借款

1、按性质分类：借款类别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保证借款	9,524,422.56	2,600,000.00	12,250,000.00
质押借款	6,770,000.00	3,000,000.00	

合 计	16,294,422.56	5,600,000.00	12,250,000.00
-----	---------------	--------------	---------------

2、按借款单位分类：

序号	贷款单位	2011-12-31	2012-12-31	2013-9-30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000,000.00	3,000,000.00	-
2	重庆市渝中区翰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3,250,000.00	2,600,000.00	2,524,422.56
3	哈尔滨银行重庆分行	-	-	4,000,000.00
4	重庆银行李家沱支行	-	-	7,000,000.00
5	重庆瀚曦小额贷款公司	-	-	2,770,000.00
	合 计	12,250,000.00	5,600,000.00	16,294,422.56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明细情况

单位：元

种类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银行承兑汇票		21,300,000.00	
合计		21,300,000.00	

2、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元

票据编号	承兑人	收款人	出票日期	票面金额	到期日期
20442033	华夏银行	九龙坡区格匀园艺场	2012.08.16	200,000.00	2013.02.16
20442034	华夏银行	九龙坡区格匀园艺场	2012.08.16	8,100,000.00	2013.02.16
20863602	浦发银行	九龙坡区格匀园艺场	2012.12.07	3,000,000.00	2013.06.07
21198989	中信银行	九龙坡区格匀园艺场	2012.12.27	10,000,000.00	2013.06.27
合计				21,300,000.00	

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为支持公司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通过格匀景观进行了票据性融资。

(三)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8,470,544.39	74.39	8,418,241.10	52.27	20,316,709.47	92.47
1-2年	2,017,193.56	17.72	6,636,321.23	41.20	1,364,890.99	6.21

2-3年	771,886.55	6.78	985,244.20	6.12	-	0.00
3年以上	127,025.00	1.12	66,043.85	0.41	288,834.65	1.31
合计	11,386,649.50	100.00	16,105,850.38	100.00	21,970,435.11	100.00

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与2013年9月末应付账款分别为2,197.04万元、1,610.59万元与1,138.66万元，应付账款占当期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37.41%、20.57%与15.92%，应付账款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46.72%、29.50%与32.44%。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总体处于较高水平，但逐年降低。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应付账款的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采购苗木、石材和水泥等原材料等所致，系公司正常结算。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中不含应付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2013年9月30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重庆博哲花木专业合作社	885,617.80	材料款	1年以内	7.78%
成都苗夫现代苗木科技有限公司	596,365.00	材料款	1年以内	5.24%
绍兴县漓渚盛辉绿化园艺场	525,74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4.62%
桂林全州宏胜园艺场	424,3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2年、2-3年	3.73%
重庆市唐良冬园艺场	342,16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3.00%
合计	2,774,182.80			24.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长兴绿萌苗木专业合作社	2,063,719.68	材料款	1-2年	12.81%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647,508.27	材料款	1年以内	4.02%
桂林全州宏胜园艺场	550,91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1-2年	3.42%
温江南海园林苗圃	517,776.00	材料款	1-2年	3.21%
璧山县和记苗圃场	474,050.00	材料款	2年以内	2.94%
合计	4,253,963.95			26.41%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长兴绿萌苗木专业合作社	2,117,861.68	材料款	1年以内	9.64%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欠款年限	占总额比例
北碚区弘博园艺场	2,101,999.99	材料款	1年以内、 1-2年	9.57%
重庆谱芳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5.46%
温江南海园林苗圃	1,193,605.50	材料款	1年以内	5.43%
李永远	1,044,890.00	材料款	1年以内	4.76%
合计	7,658,357.17			34.86%

(四)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单位：元

账龄结构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7,390,122.00	84.66	7,584,667.55	97.87	5,619,680.82	96.89
1-2年	1,338,780.90	15.34	165,108.08	2.13	137,740.00	2.37
2-3年					500.00	0.01
3年以上					42,000.00	0.72
合计	8,728,902.90	100.00	7,749,775.63	100.00	5,799,920.82	100.00

2、 应付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和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邓思德	3,580,000.00	6,156,190.13	695,878.14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1,268,913.00
邓思见			1,260,604.69
何利群	590,000.00		
合计	4,170,000.00	6,156,190.13	3,225,395.83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9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579.99万元、774.98万元、872.89万元。截至2013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净额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12.20%，占比较高。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金流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公司向邓思德及其他非关联方法人及自然人拆借资金。

(1) 与股东邓思德的往来款项，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与2013年9月末对邓思德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95,878.14元、6,156,190.13元与3,580,000.00元，主要是股东邓思德向公司借出了大量资金，同时在报告期内以个人资金为公

司代垫了诸多款项及费用。

(2) 报告期内公司向非关联方法人及自然人拆借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资金拆借人	拆借金额 (万元)	借款日期	清偿日期	截至 2013 年末 余额 (万元)	借款原因及利息
祝佳	60	2011-1-18	2011-5-5	0	临时周转借款, 未约定利息
樊能洪	370	2011-11-24	2011-11-30	0	临时周转借款, 未约定利息
马燕	450	2012-2-21	2013-12-25	0	共借款 4 次, 资金临时周转, 未约定利息
何永红	50	2012-11-29	2013-12-11	0	临时周转借款, 未约定利息
曾华	700	2012-12-6	2012-12-12	0	还浦发银行 1200 万贷款, 未约定利息
重庆浦辉房地产开发公司借款	500	2012-12-7	2012-12-12	0	
付玉梅	830	2013-1-30	2013-1-30	0	为还华夏银行承兑汇票暂借, 未约定利息
刘永明	260	2013-1-11	2013-1-31	0	借款还瀚华小额贷款公司贷款 260 万元, 未约定利息
俸小丽	70	2013-1-30	2013-10-25	0	资金临时周转, 未约定利息
毛燕	600	2013-3-29	2013-5-24	0	共借款 3 次, 主要系借款还民生银行 300 万贷款和浦发银行 300 万贷款, 未约定利息

梁金忠	1400	2013-4-25	2013-10-15	0	共借款 3 次，资金临时周转，主要系借款还中信银行 1200 万贷款，未约定利息
-----	------	-----------	------------	---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非关联法人及自然人进行相互短期资金拆借，且尚未履行必要法律程序等不规范情形。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均是为生产经营需要所进行的临时性资金拆借行为，并非以资金融通为常业。因此，虽然该行为与国家金融管理的强制性规定不符，但鉴于公司已经清理完毕，且该行为并未给公司及股东权益造成任何损害，也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对公司本次申请挂牌不构成法律障碍。

截至2013年9月30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邓思德	3,580,000.00	41.01
马燕	2,300,000.00	26.35
重庆金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60	8.02
俸小丽	700,000.00	8.02
何利群	590,000.00	6.76
合计	7,870,000.60	90.1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邓思德	6,156,190.13	79.44
重庆金点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700,000.60	8.70
何永红	500,000.00	6.21
重庆市开天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38,780.30	1.72
高速公路北方建设有限公司	64,475.00	0.80
合计	7,559,446.03	97.54

截至2011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列示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比例（%）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1,268,913.00	21.88
重庆宏兴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1,261,909.25	21.76
邓思见	1,260,604.69	21.73
邓思德	695,878.14	12.00

田寿军	195,000.00	3.36
合计	4,682,305.08	80.73

(五) 应交税费

单位：元

类别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增值税			
营业税	682,273.25	416,029.57	339,812.73
企业所得税	389,451.29	854,578.95	500,860.55
个人所得税			-32,044.97
城市建设维护税	46,920.17	28,480.59	26,425.87
资源税		180.00	180.00
教育费附加	33,454.11	20,141.89	9,219.40
房产税	87,996.55		
其他税种	332.13		1,870.91
合计	1,240,427.50	1,319,411.00	846,324.50

(六) 长期借款

1、明细列示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抵押借款	4,711,666.66		
合计	4,711,666.66		

2、按贷款单位列示如下：

项目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贷款单位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711,666.66		
合计	4,711,666.66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到期日	币种	年利率(%)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金额	金额	金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13-6-28	2016-6-2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40%	4,711,666.66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21,100,000.00	20,00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6,781,794.45	5,692,794.45	

项目	2013年9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盈余公积	38,618.92	38,618.92	272,837.79
未分配利润	1,200,823.00	413,548.17	2,485,045.45
合计	29,121,236.37	26,144,961.54	12,757,883.25

2012年11月23日，公司以截至2012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5,692,794.45元，按1.28464:1的比例折为2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股本，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份5,692,794.45元计入资本公积。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交易

（一）公司主要关联方

根据格林绿化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份公司之主要关联方包括：

1、格林绿化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邓思德持有公司85.31%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何利群持有公司9.48%的股份，现任公司董事；邓思德、何利群夫妇持有公司合计94.79%的股份，为格林绿化共同实际控制人。

2、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以上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联方姓名	与格林绿化的关联关系
刘建国	董事兼副总经理
陈素蓉	董事兼副总经理
谢萍	董事
谢蓉	董事会秘书
赵宇虹	财务负责人
邓思见	邓思德的弟弟

3、其他关联方

格林绿化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格林绿化的关联关系
重庆市格林草坪研究中心	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何利群控制的合伙企业（已注销）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之弟邓思见设立的个体企业
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	邓思德之弟邓思见持有 32%的股权并担任监事
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邓思德持有 0.75%股权并担任董事

（1）重庆市格林草坪研究中心

根据工商资料，重庆市格林草坪研究中心系由邓思德和何利群共同投资的合伙企业，于1998年8月27日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开分局注册成立，注册号为5001082200022，法定代表人邓思德，注册资本20万元，经营范围为草坪、花卉的培植研究；园林绿化的设计；销售园林机械、农副产品（粮油零售）。2013年10月16日，该合伙企业因长期未实际经营决定解散。2013年12月已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2）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系格林绿化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之弟邓思见设立的个体经营企业，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注册号：500107600145176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五里村6社

经营者姓名：邓思见

注册资本：10万元

公司类型：个体

成立日期：2009-03-31

经营范围：种植、销售：花卉、苗木（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3）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

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系格林绿化实际控制人邓思德先生之弟邓思见投资的劳务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901000198123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白市驿镇白欣路30号

法定代表人：袁小华

注册资本：50万元

实收资本：5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5-15

经营范围：从事建筑相关业务（凭资质证书执业），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不含职业中介），人力搬运装卸，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通用机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清洁服务，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行政审批的应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袁小华	17.50	35.00	货币
李如合	16.50	33.00	货币
邓思见	16.00	32.00	货币
合计	50.00	100.00	

2013年12月30日，邓思见与徐厚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32%的股权转让给徐厚国，同日邓思见辞去该公司监事职务。2014年4月，该公司就上述股权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格林绿化与该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4）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

该公司系格林绿化实际控制人邓思德先生参与投资并担任董事，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903000065345

住所：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协信星光天地）4栋8楼

法定代表人：梁金忠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05-31

经营范围：企业利用自有资金从事投资业务、企业项目投资咨询（以上项目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要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资产经营、资产管理；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代办银行贷款手续；房产抵押贷款咨询；融资信息咨询；企业资产重组、转让咨询；企业营销策划；财务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出资股东持股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梁金忠	9,030.00	45.15	货币
梁金成	3,600.00	18.00	货币
何晓秋	1,500.00	7.50	货币
张劲松	1,000.00	5.00	货币
孙运芬	900.00	4.50	货币
邓思德	150.00	0.75	货币
其他 37 名股东	3,820.00	19.10	货币
合计	20,000.00	100.00	

（二）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情况

（1）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内容	2013		2012		2011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
邓思见	人工费	100,000.00	2.63	12,000.00	0.16	695,131.15	18.66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苗木费	676,405.00	5.33	1,314,417.57	8.18	1,027,175.70	2.85

关联方	内容	2013		2012		2011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例(%)
合计		776,405.00		1,326,417.57		1,722,306.85	

格林绿化发生上述关联交易的主要原因：为保证公司承接的部分园林工程项目的工程进度，避免因人工和苗木不足造成的意外延迟及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均会与关联方签订一定金额的分包和采购合同作为一定应急补充和风险防范。报告期内，格林绿化上述关联交易金额和同类交易占比均相对较小。

格林绿化与邓思见订立的劳务分包合同和格匀景观订立的苗木采购合同，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支付方式合理，与第三方交易近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同时为更好的规范和解决关联交易，控股股东邓思德作出相关承诺：“从即日起，除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与邓思见和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正在执行的劳务和采购苗木合同外，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再与邓思见本人和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等）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2）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定价依据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益
重庆格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	2013-5-1	2015-4-30	市场价格	349,608.00

2013年5月1日，格林绿化与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格林绿化将其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协信星光天地4栋8楼8-2、8-3、8-4的416.21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月租金为29,134元，承租方按季缴纳租金

（3）报告期内关联方为格林绿化借款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方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400	瀚华小额	2011-6-22	2012-6-22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200	瀚华小额	2011-6-22	2012-6-22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200	瀚华小额	2011-10-19	2012-1-19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900	浦发银行	2011-12-7	2012-12-7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300	恒和融资	2012-3-28	2013-4-27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200	瀚华小额	2012-4-24	2012-10-24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300	浦发银行	2012-4-18	2013-4-18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300	瀚华小额	2012-10-10	2013-1-10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200	瀚华小额	2013-1-29	2013-7-29	是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300	瀚华小额	2013-7-23	2014-7-23	否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400	哈尔滨银行	2013-8-27	2014-8-26	否
邓思德、何利群	格林绿化	2000	邮储银行	2013-10-10	2014-10-10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何利群夫妇存在较频繁的资金往来。结合公司其他应收款情况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公司2011年末、2012年末与2013年9月末对邓思德的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695,878.14元、6,156,190.13元与3,580,000.00元，对何利群2011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1,199,256.56元，2013年9月末其他应付款余额为590,000.00元。

经公司与邓思德、何利群出具《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借款的说明》，公司与股东邓思德和何利群之间往来较为频繁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以前年度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股东向公司借出了大量资金，同时以个人资金为公司代垫了诸多货款及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

① 2011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如下：

姓名	日期	借方金额(元)	贷方金额(元)	用途解释
邓思德(其他)	2011-1-4		8,000,000.00	邓总向兴业银行贷款后，给公司使用

姓名	日期	借方金额(元)	贷方金额(元)	用途解释
应付款科目)	2011-10-31		40,000.00	付融汇半岛三期工程熊天富苗木款(邓思德垫付)
	2011-11-24		500,000.00	付苗木款
	2011-11-24		490,000.00	邓总向博达贷款后,给公司使用
	2011-12-21	41,667.00		付邓总归还博达贷款
	2011-12-30	8,000,000.00		付邓总兴业银行借款
	2011-12-31	40,000.00		调整邓思德代垫熊天富苗木款,冲张仕林代邓思德借款...
邓思德(其他应收款科目)	2011-3-18	120,000.00		付借兴业银行利息费
	2011-3-22	3,000,000.00		邓总借款还民生银行贷款
	2011-3-26		112,839.30	还款
	2011-3-28		3,000,000.00	邓总向民生银行贷款后,给公司使用
	2011-3-28		300,000.00	还款
	2011-3-28	300,000.00		付邓总民生银行贷款保证金借款
	2011-3-30		60,000.00	还款
	2011-4-2	1,500,000.00		付邓总民生银行借款
	2011-4-14		1,420,000.00	还款
	2011-5-20	103,671.93		邓思德向公司借款,还买车的贷款及贷款利息
	2011-5-23	6,406.00		付苗木款
	2011-5-27		6,406.00	还款
	2011-5-27	130,000.00		付苗木款
	2011-5-30		130,000.00	还款
	2011-5-31	7,466.83		付民生银行150万利息邓总借款
	2011-6-9	7,715.73		付民生银行邓总150万利息费
	2011-6-20	150,000.00		付借邓思德兴业银行贷款利息费
	2011-6-23		157,160.70	还款
	2011-7-14	165,700.00		付项目考察费用借款
	2011-7-18	7,466.83		付民生银行邓总150万利息费
	2011-9-19	8,021.42		调整整8月份付103号凭证误计科目
	2011-9-21	8,021.42		付民生银行邓总150万利息费
	2011-9-28		165,700.00	还款
	2011-9-30	500,000.00		付工程款
	2011-10-11		500,000.00	还款
	2011-10-28	7,762.67		付民生银行邓总150万利息费
	2011-11-15	125,000.00		借项目周转资金
	2011-11-17		25,000.00	还款
	2011-11-17	8,021.42		付民生银行邓思德150万利息费
	2011-12-15	40,000.00		付苗木款
2011-12-28	7,762.67		付民生银行邓思德150万利息费	
何利群其他应付款科目)	2011-9-23		25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1-10-11	250,000.00		还款

② 2012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姓名	日期	借方金额(元)	贷方金额(元)	用途解释
邓思德(其他应付款科目)	2012-3-26		3,000,000.00	邓总向兴业银行贷款后,给公司使用
	2012-4-5	3,000,000.00		公司归还邓总兴业银行借款

姓名	日期	借方金额（元）	贷方金额（元）	用途解释
	2012-4-17		55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4-24	550,000.00		还款
	2012-7-4		8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7-10	800,000.00		还款
	2012-8-8		1,0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8-17	1,000,000.00		还款
	2012-9-20		13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9-27		3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9-29	300,000.00		还款
	2012-9-29	500,000.00		还款
	2012-11-21		2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11-21		28,644.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11-29	28,644.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12-12		12,000,000.00	邓总向中信银行借款后，给公司使用
	2012-12-24		1,200,000.00	邓总向民生银行借款后，给公司使用
2012/1~2012/11	458,333.00		付邓总归还博达贷款	
邓思德（其他应收款科目）	2012-1-30	8,021.42		付民生银行邓思德 150 万贷款利息费用
	2012-2-15		40,000.00	调整 2011 年 12 月付 53 号凭证（成都华夏国际旅行社会务费）误记科目
	2012-2-16		100,000.00	还款
	2012-2-16	8,021.42		付民生银行邓思德 150 万贷款利息费用
	2012-2-24	450.00		付邓思德借款（博大利息借款）
	2012-3-27	-450.00		红冲付邓思德借款（博大利息借款）
	2012-3-28	7,503.91		付民生银行邓思德 150 万贷款利息费用
	2012-3-28	20,000.00		付苗木
	2012-3-29		20,000.00	还款
	2012-4-12		80,000.00	还款
	2012-4-13		92,191.74	还款
	2012-4-20	1,5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4-24		1,500,000.00	还款
	2012-4-24		522.32	另有购车时退回的余额 522.32 元,此款已现金的形式收回,现将其冲邓思德借款
	2012-6-7	170,387.04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6-13		170,387.04	还款
	2012-7-23	175,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7-30		175,000.00	还款
	2012-9-7	13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2-9-13		130,000.00	还款
2012-9-14		2,600,000.00	还款	
2012-12-31	10,000,000.00		公司借钱给邓总以支付中信银行借款的保证金	
何利群（其他应	2012-9-17		1,199,256.56	还款

姓名	日期	借方金额（元）	贷方金额（元）	用途解释
收款科目)				

③ 2013 年度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资金往来情况

姓名	日期	借方金额（元）	贷方金额（元）	用途解释
邓思德（其他应 收款科目）	2013-6-30		10,000,000.00	邓总归还公司中信银行保证金借款
	2013-9-4	1,0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9-6		1,000,000.00	还款
邓思德（其他应 付款科目）	2013-1-7	200,000.00		还款
	2013-1-9		1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1-16		2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2-7	200,000.00		还款
	2013-4-22		9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4-24	50,000.00		还款
	2013-4-26	60,000.00		还款
	2013-4-27		3,000,000.00	为还浦发银行 300 万元贷款
	2013-4-30	50,000.00		还款
	2013-4-30	50,000.00		还款
	2013-5-29	10,000.00		还款
	2013-5-31	60,000.00		还款
	2013-6-3	90,000.00		还款
	2013-6-8		2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6-8		8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6-28	150,000.00		还款
	2013-7-1		15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7-1		1,0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7-2	122,800.00		还款
	2013-7-2	181,000.00		还款
	2013-7-12		15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7-18		1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7-24	1,000,000.00		还款
	2013-7-26	1,000,000.00		还款
	2013-7-26		4,875.67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8-6	107,265.80		还款
	2013-8-7	50,000.00		还款
	2013-8-26	1,000,000.00		还款
	2013-8-30		3,000,000.00	为还瀚华小贷公司款
	2013-9-9	3,000,000.00		还款
	2013-9-13		22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9-22		1,50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9-23	900,000.00		还款
2013-9-27	1,500,000.00		还款	
2013-9-30	120,000.00		还款	
2013-9-30	8,100,000.00		还款	
2013-9-30	1,200,000.00		还款	
2013-9-30	3,170,000.00		还借款	
何利群（其他应 付款科目）	2013-8-2		590,000.00	临时周转借款,未约定利息
	2013-12-31	590,000.00		还款

由于股东个人获得银行贷款相对容易且速度快。报告期内，股东邓思德将如下七笔个人银行贷款转借给公司，全部用于公司生产经营，相应的借款利息由公

司承担。邓思德在此关联交易中未获得任何利益。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期限	借款金额（万）
民生银行	邓思德	2010.3.31~2011.3.31	300.00
民生银行	邓思德	2011.3.31~2012.3.31	300.00
民生银行	邓思德	2011.4~2012.4	142.00
民生银行	邓思德	2012.3.29~2013.3.29	300.00
民生银行	邓思德	2012.12.20~2013.12.20	120.00
中信银行	邓思德	2012.12~2013.12	1,200.00
民生银行	邓思德	2013.4.8~2014.3.29	300.00

公司向邓思德个人银行借款具体拆借和还款情况如下：

公司借入时间	借入金额（万）	公司归还时间	归还金额（万）	利息承担
2010年3月	250.00	2011年3月	300.00	公司承担
2010年4月	50.00			公司承担
2011年4月	300.00	2012年3月	300.00	公司承担
2011年4月	142.00	2012年4月	142.00	公司承担
2012年4月	300.00	2013年3月	300.00	公司承担
2012年12月	120.00	2013年12月	120.00	公司承担
2012年12月	1,200.00	2013年10月	1,200.00	公司承担
2013年4月	300.00	2014年3月	300.00	公司承担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5）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邓思见			1,984,814.75		1,472,005.25	
小计				1,984,814.75		1,472,005.25	
其他应收款							
	邓思见			2,002,000.00		472,000.00	
	何利群					1,199,256.56	78,075.66
	九龙坡区格 匀景观花卉 园艺场			11,017,545.38			
小计				13,019,545.38		1,671,256.56	78,075.66

注：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主要系本公司通过格匀开出的融资性票据8,100,000.00元。

②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3-9-30	2012-12-31	2011-12-31
应付票据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21,300,000.00	
小计			21,300,000.00	
应付账款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647,508.27	665,557.70
小计			647,508.27	665,557.70
其他应付款				
	邓思德	3,580,000.00	6,156,190.13	695,878.14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1,268,913.00
	邓思见			1,260,604.69
	何利群	590,000.00		
小计		4,170,000.00	6,156,190.13	3,225,395.83

报告期内，关联方格匀景观和邓思见的应收应付款项除上述与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外，其他均是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公司与格匀景观和邓思见之间往来较为频繁的主要原因一方面在于公司以前年度资金较为紧张，为了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格匀景观和邓思见向公司借出了大量资金；另一方面，为支持公司发展，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通过格匀景观进行了票据性融资；此外，公司前期未形成关联交易制度，管理层在该方面的规范意识也较薄弱。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清理完毕上述款项。

③ 公司开具承兑汇票情况

公司所处的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报告期内公司因快速成长、购买办公用房等原因，对资金需求较大，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公司部份交易采用票据形式。公司出于节约融资费用的目的，在报告期内存在与关联方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之间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再通过银行贴现获得融资的情形。

2012年公司开出融资票据32,100,000.00元，贴现利息720,799.33元。2013年公司开出融资票据11,346,200.00元，贴现利息274,325.00元。贴现利息均由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承担。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已向银行偿还汇

票所涉及的全部款项，之后未再发生同类行为。

公司就此事项出具了《关于规范票据管理的承诺函》：“将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签发、取得和转让所有票据，规范票据管理，杜绝发生任何违反票据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票据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思德、何利群也就此事项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格林绿化因上述不规范使用票据行为而受到任何处罚，或因该等行为而被任何第三方追究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由此造成有关损失均由邓思德、何利群承担。

2、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与关联方正在进行关联交易如下：

(1) 股东以个人经营性贷款向公司提供借款

① 股东邓思德12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

2012年12月20日，股东邓思德（甲方）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乙方，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签订《个人综合授信借款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向邓思德提供120万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2月20日起至2013年12月20日，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即乙方根据甲方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指定交易对象。

对于上述借款，股东邓思德承诺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② 股东邓思德30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

2013年4月8日，股东邓思德与民生银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由民生银行向邓思德提供300万元贷款，用于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4月8日至2014年3月29日，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即乙方根据甲方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指定交易对象。

对于上述借款，股东邓思德承诺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③ 股东邓思德1200万元个人经营贷款

2012年12月21日，股东邓思德与中信银行重庆分行签订《个人借款合同》，约定由中信银行向邓思德提供1200万元贷款，用于个人经营，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2年12月12日至2013年12月12日，贷款用于支付货款，即乙方根据甲方支付委托，将贷款资金划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指定交易对象。

对于上述借款，股东邓思德承诺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

(2) 股东、高管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反担保

① 邓思德、何利群为公司3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7月23日，格林绿化与重庆市渝中区瀚华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瀚华小贷”）签订编号为109913-0002891J00的《借款合同》，约定格林绿化向瀚华小贷借款3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12个月，自2013年7月23日起至2014年7月23日止，月息为1.00%，贷款用途为流动资金周转。同日，股东邓思德、何利群签订《保证合同》，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② 邓思德、何利群为公司400万元贷款提供保证担保

2013年8月26日，格林绿化与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哈尔滨银行”）签订编号为2013（小企贷）字第0468号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格林绿化向哈尔滨银行借款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3年8月27日至2014年8月26日，合同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50%，贷款用途购货。股东邓思德、何利群对该笔借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③ 股东邓思德、何利群为公司贷款2000万提供担保

2013年10月，格林绿化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订编号为50016751100213090005的《小企业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由邮储银行向公司提供2000万借款用于采购货物，贷款期限为12个月，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20%。该笔贷款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股东邓思德、何利群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2013年10月10日，公司股东邓思德、何利群与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合同》（编号：渝文担（2013）年反保个字第（139）号），约定邓思德、何利群为文化公司向上述借款担保提供保证反担保。

格林绿化以实际控制人的个人经营性贷款用于公司经营使用，公司贷款由股东提供担保等方式，有效解决了公司抵押物不足融资困难的问题，相关借款实际用于公司经营。根据公司说明，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述个人经营性贷款均依照合同约定正常履行，未发生任何纠纷。

（3）关联采购及劳务分包

关联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施工项目	履行情况
邓思见	劳务分包	695,000.00	2011-5-7	融汇半岛三期景观工程	已履行完毕
		12,000.00	2012-12-10	协信天骄名城一期非示范区景观	已履行完毕

关联方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元）	签订日期	施工项目	履行情况
				工程	
		150,000.00	2013-1-19	金融街融景城项目 B3 及幼儿园	正在履行
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	苗木采购	1,025,000.00	2011-8-9	指定工程地点	已履行完毕
		1,313,000.00	2012-7-18	指定工程地点	已履行完毕
		1,200,000.00	2013-5-27	指定工程地点	正在履行
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	劳务分包	价格以单价表确定，劳务工资按经审核每月工程进度比例支付	2013-6	1、协信天骄名城一期非示范区景观、绿化工程（一区段）、 2、金融街融景城项目 B3 及幼儿园 3、重庆日报报业集团创意产业园广场及一期硬景景观	正在履行

（4）关联方租赁合同

2013年5月1日，格林绿化与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约定格林绿化将其位于重庆市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协信星光天地4栋8楼8-2、8-3、8-4的416.21平方米房屋出租给承租方作为办公使用，租赁期限自2013年5月1日起至2015年4月30日止，月租金为29,134元，承租方按季缴纳租金。

（5）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和其他关联方款项。其他应付款主要为股东投入公司的个人经营性贷款。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已经将所欠股东邓思德3,580,000.00元及何利群590,000.00元款项全部还清。

3、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以确保关联交易的合法合规及定价的公开、公允、合理，切实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 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 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 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 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 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协议的签订应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内容应明确、具体。

第一百零三条 第九款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二条 公司在确认和处理有关关联人之间关联关系与关联交易时,应遵循并贯彻以下原则:

- 1、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 2、确定关联交易价格时,应遵循“公平、公正、公开以及等价有偿”的原则,并以书面协议方式予以确定。
- 3、对于必须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

4、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原则。

5、必要时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的原则。

第三条 公司在处理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时，不得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未主动声明并回避的，知悉情况的董事应要求关联董事予以回避。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不足3人时，应当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将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性问题做出决议，由股东大会对该等交易做出相关决议。

第十四条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虽属于总经理、董事会有权决策的关联交易，但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

3、属于董事会决策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认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或者董事会因特殊事宜无法正常运作的，该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履行下列职责：

1、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的真实状况，包括交易标的运营现状、盈利能力、是否存在抵押、冻结等权利瑕疵和诉讼、仲裁等法律纠纷；

2、详细了解交易对方的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情况，审慎选择交易对方；

3、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

第十七条 应予回避的董事应在董事会召开后，就关联交易讨论前表明自己回避的情形；该董事未主动做出回避说明的，董事会在关联交易审查中判断其具备回避的情形，应明确告知该董事，并在会议记录及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该事由，该董事不得参加关联交易的表决。

第十八条 列席的监事会成员，对关联董事的回避事宜及该项关联交易表决应予以特别关注，认为董事或董事会有违背《公司章程》及本制度规定的，应立即建议董事会纠正。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本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1、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关联人不能以任何形式干预公司的决策。

第二十一条 公司监事会应对下列关联交易是否损害公司利益发表意见：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或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其他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是：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项事项与某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

（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

（四）关联事项形成普通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1/2以上通过；形成特别决议，必须由参加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2/3以上通过；

（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一切决议无效，重新表决。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4）《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二十九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三十一条 第五款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十二条 担保事项涉及董事回避表决情形，应召开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该担保事项的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执行情况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没有建立严格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相关关联交易由公司股东商讨后确定。截至2013年9月30日，该等已清理或履行完毕的关联交易对本次申请不构成重大法律障碍。

股份公司成立后，格林绿化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公司进行相关关联交易时已按照规定执行了决策程序，确保格林绿化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1）股东以个人经营性贷款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与股东之间拆借及担保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决策。2012年11月12日，格林绿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

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融资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通过邓思德（或何利群）一年内以个人名义申请融资金额不超过2,000万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上述议案经2012年12月1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格林绿化与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订立苗木采购合同，格林绿化与邓思见、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订立劳务分包合同。

2012年11月12日，格林绿化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1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与公司签订采购、劳务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2013年度向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进行总额不超过200万采购计划；同意2013年度在建绿化项目向邓思见发包劳务工程，劳务合同总额不超过100万。上述议案经2012年12月1日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情形，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2013年5月20日，格林绿化召开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讨论了公司向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进行劳务分包的相关事项，确定将金融街融景城等项目劳务工程分包给该公司，计划2013年度全部劳务合同工程款总额不超过100万。

(3) 格林绿化向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100万元的情形，由总经理办公会会议决定。2013年4月10日，经格林绿化总经理办公会会议讨论，决定了上述租赁事宜。

5、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格林绿化与其关联方已经发生和正在发生的关联交易均系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行为。

股东以个人经营性贷款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系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属于为公司短期资金拆借提供便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格林绿化与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订立苗木采购合同，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格林绿化与邓思见、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订立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工程价格约定基本合理、公允，支付方式为参照工程进度按月支付，与第三方交易近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格林绿化向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系格林绿化与其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行为，该租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格林绿化与关联方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股东以个人经营性贷款向公司提供借款以及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系为了补充公司经营资金，属于为公司短期资金拆借提供便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格林绿化向重庆市光华融控投资有限公司出租办公用房，系格林绿化与其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该租赁交易客观、公正，定价依据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价格基本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3) 格林绿化与邓思见订立的劳务分包合同和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订立的苗木采购合同，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支付方式合理，与第三方交易近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能力，业务经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大多数为以专注主业为目的。

报告期内，公司与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邓思见和重庆优达劳务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占比较小，定价依据为现行市场价格，与市场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担保、借贷管理办法》等制度性建设，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严格规定。本公司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为保护格林绿化的利益，规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

与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格林绿化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格林绿化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格林绿化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格林绿化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业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格林绿化《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格林绿化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4、从即日起，除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与邓思见和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正在执行的劳务和采购苗木合同外，本人将促使并保证格林绿化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不再与邓思见本人和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九龙坡区格匀景观花卉园艺场等）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综上，报告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造成的重大影响。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于2013年10月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贷款2,000万元，贷款期限自2013年10月10日至2014年10月9日。该贷款由重庆文化产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担保，同时，公司将所拥有的在北部新区金开大道68号4栋8楼的房产抵押给该担保公司。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报告期内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

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一）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2012年10月29日，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重华信评报（2012）39号《资产评估报告》。该次评估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格林有限截至2012年9月30日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2,714.46万元。重庆华信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无证券期货业务评估资格。

评估目的：为公司拟改制组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申报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资产价值的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选取成本法的评估结果，其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5,559.57	5,711.08	151.51	2.73
非流动资产	1,444.52	1,438.19	-6.33	-0.44
其中：固定资产	20.35	27.75	7.40	36.36
在建工程	1,408.36	1,408.36		
无形资产	2.08	2.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	0.00	-13.73	-100.00
资产总计	7,004.09	7,149.27	145.18	2.07
流动负债	4,434.81	4,434.81		
负债总计	4,434.81	4,434.81		
净 资 产	2,569.28	2,714.46	145.18	5.65

上述资产评估数据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时工商登记价值参考依据，公司并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任何账务调整。

（二）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追溯评估报告

2013年10月25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接受公司的委托,以2012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3]128号《追溯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2年9月30日,被评估单位经审计确认的资产总额账面值为7,004.09万元,负债总额为4,434.81万元,账面净资产为2,569.28万元。经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全部出资资产评估值为7,185.88万元,总负债的评估值为4,434.81万元,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出资条件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751.07万元(人民币贰仟柒佰伍拾壹万零柒佰元整)

评估目的:本次追溯评估是提供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净资产价值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公司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5,559.57	5,745.49	185.92	3.34
2	非流动资产	1,444.52	1,440.39	-4.13	-0.29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20.35	29.96	9.61	47.22
9	在建工程	1,408.36	1,408.36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2.08	2.06	-0.02	-0.85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3	-	-13.73	-100.00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7,004.09	7,185.88	181.79	2.60
21	流动负债	4,434.81	4,434.81	-	-
22	非流动负债	-	-	-	
23	负债合计	4,434.81	4,434.81	-	-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569.28	2,751.07	181.79	7.08

虽然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未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审计机

构、评估机构，但在本次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过程中，公司专门聘请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复核报告，相关报告结论与原整体变更时的数据无重大差异。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除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未进行其他利润分配。

（二）挂牌后利润分配情况

2013年8月28日，经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后的《公司章程》，公司本次挂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持续发展；

2、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在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和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后，对剩余的税后利润进行分配。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形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供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可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6、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利润；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

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其合并财务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彩苑农业基本情况

名称：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500223000008784

住所：重庆市潼南县柏梓镇黎咀村5社

法定代表人：邓思德

注册资本：100万元

实收资本：1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1年5月31日

经营范围：中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蔬菜种植及销售；名优经济林木、果树种植及销售；景观植物栽培、销售；园林绿化，园林技术服务，景观设计、施工（凭资质证执业）；农业观光旅游开发。（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行政审批的应取得相应许可后方可经营）

营业期限：长期

（二）彩苑农业历史沿革

1、2011年5月彩苑农业成立

彩苑农业系由刘永敏、卢有鹏、田华、葛勤和杨平五人共同出资设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2011年5月18日，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渝名称核准字【2011】潼工商第246550号《企业（字号）名称核准通知书》，核准拟设立的公司使用“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

根据刘永敏、卢有鹏、田华、葛勤和杨平五人于2011年5月18日签订的《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章程》，彩苑农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约定由股东分三次用货币出资，首次出资100万元，其余400万元于2013年5月24日之

前缴足。

2011年5月25日，重庆谛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彩苑农业本次出资情况予以审验并出具了谛威会所验【2011】172号《验资报告》。

2011年5月31日，彩苑农业取得重庆市潼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渝潼500223000008784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彩苑农业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卢有鹏	30.00	30.00	货币
刘永敏	25.00	25.00	货币
田华	25.00	25.00	货币
葛勤	15.00	15.00	货币
杨平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2、2012年2月彩苑农业减资

2011年10月12日，彩苑农业召开第二次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将彩苑农业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减少至100万元。

彩苑农业于2011年11月在《重庆时报》对该减资行为进行了公告。

2012年2月22日，重庆市潼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本次减资行为准予并办理变更登记。

彩苑农业减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卢有鹏	30.00	30.00	货币
刘永敏	25.00	25.00	货币
田华	25.00	25.00	货币
葛勤	15.00	15.00	货币
杨平	5.00	5.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3、2012年12月彩苑农业股权转让

为实现格林绿化规模化扩张、加快产业布局，降低采购成本，提高竞争力，增加市场份额的经营宗旨，格林绿化拟收购彩苑农业。

2012年12月1日，格林绿化召开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重庆彩苑农业生态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鉴于彩苑农业当时未实际经营，但存有相当价值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等因素，格林绿化对彩苑农业的股权收购采取按折价零成本收购，即每股收购价为0元。

2012年12月22日，彩苑农业召开股东会，同意原股东刘永敏、卢有鹏、田华、葛勤、杨平将所持公司100%的股权以零价格转让给格林绿化。

2012年12月24日，格林绿化与彩苑农业原股东刘永敏、卢有鹏、田华、葛勤、杨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格林绿化收购刘永敏出让彩苑农业25%的股权价格为0元，收购卢有鹏出让彩苑农业30%的股权价格为0元，收购田华出让彩苑农业25%的股权价格为0元，收购葛勤出让彩苑农业15%的股权价格为0元，收购杨平出让彩苑农业5%的股权价格为0元。

2012年12月27日，上述变更事项经重庆市潼南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至此，彩苑农业成为格林绿化持股100%的控股子公司。

彩苑农业股权转让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	100.00	

（三）彩苑农业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期间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2-12-31	65,977.87	65,977.87	2012 年度	0.00	-645,250.00
2013-9-30	2,157,293.69	-1,193,876.29	2013 年 1-9 月	0.00	-1,259,854.16

注：1、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13年6月末，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潼南柏梓镇的苗圃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经重庆凯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凯弘税审（2013）1101号资产损失的所得税前扣除鉴证报告，公司损失正在培育期的苗木1,115,031.80元。

十二、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估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思德、何利群夫妇，持有公司 94.79% 的股份，邓思德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何利群为公司董事。若邓思德、何利群夫妇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带来风险。

（二）公司经营管理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了“三会”的职责划分，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众多方面进行优化，这对公司治理及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和连续性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公司针对园林工程施工、苗木种植等具体业务建立了严格的质量控制管理制度，对每个业务环节和验收节点均制定了严格的检验流程，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如果未来公司质量管理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则产生的质量问题将引发纠纷，对公司信誉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业务拓展，并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自然灾害及生产经营季节性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的园林工程施工项目和种植基地均为户外作业，公司的种植基地和主要施工项目实施地位于我国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区域，易受暴雨、山体滑坡等自然灾害的影响。

2013 年 6 月末，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重庆彩苑生态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在潼南柏梓镇的苗圃遭遇特大洪涝灾害，经重庆凯弘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次资产

损失的所得税前扣除进行鉴证，公司损失正在培育期的苗木 1,115,031.80 元。

此外，随着公司业务在全国范围内的扩大，公司未来可能面对沙尘暴、干旱、焚风、寒潮、冰雹冻雨等其他气候区域自然灾害的影响。自然灾害不仅可能干扰本公司正常的工程施工业务，导致不能按时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并可能增加成本费用，而且可能对公司苗木生产种植产生较大影响，致使公司资产损失。因此，本公司面临自然灾害产生的不可抗力对业务经营、资产安全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同时，由于夏季天气炎热不利于植物种植，冬季天气寒冷不适合植物生长，公司从事的苗木种植受植物自然生长季节性的影响较大。

为防范自然灾害可能对公司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准备购买灾害保险并已开始制定相关应对方案和措施，主要包括栽植防护林预防泥石流、在基地外围重修堤坝防止暴雨洪水等。

（四）应收款项坏账风险

园林绿化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投标人需要分阶段先期支付投标保证金、工程周转金以及质量保证金等相应款项，在业务结算收款时，按照项目具体进度进行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由于前期垫付资金较多，项目建设、结算和收款周期较长，且投标人的园林工程业务持续发展，导致报告期内投标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较低。由于公司业务中存在的“前期垫付、分期结算、分期收款”的模式，投标人业务规模的扩张能力在一定程度上依赖于资金的周转状况，如果甲方或发包方不能按时结算或及时付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及使用效率，从而进一步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能力。

由于公司客户多为工程承包商，工程周期较长、且回款结算多数审批流程需要一定时间，导致公司的下游客户回款周期较长，从而直接影响到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使得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且存在一年以上的应收账款。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9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11,681,986.41 元，13,526,062.08 元和 13,162,918.52 元，占各期末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9.89%、17.28%和 18.40%。一旦客户经营出现不利情况，将对公司回款造成重大影响。

（五）经营资质未能存续的风险

公司目前开展的园林工程施工业务，需要取得建设主管部门等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公司已于 2013 年 12 月 25 日取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编号为 CYLZ 渝 0028 城市园林绿化施工壹级资质证书。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

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和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和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而相关管理法规，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许可的取得或存续，前述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六）公司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培养、集聚了一批技术、管理和营销等方面的专业人才，这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公司已经制定并实施了针对公司优秀人才的多种绩效激励制度，但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城市园林行业对专业人才和技术需求的与日俱增，仍不能排除优秀人才流失的风险。随着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公司对于专业人才和经营骨干的需求更为强烈，如果公司不能在稳定现有专业人才和骨干团队的基础上吸引更多优秀人才，或者造成人才流失，将对公司日常经营和长远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税收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的精神，进一步支持西部大开发，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7 月 27 日下发《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 号）。根据该通知，“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鼓励类产业企业是指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中规定的产业项目为主营业务，且其主营业务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 70% 以上的企业。”

截至本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尚未发布。如果《西

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发布后，城镇园林绿化及生态小区建设未列入目录，本公司将不再享有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负面影响。

（八）房地产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房地产园林工程收入，占比稳定在 99%以上。公司长期注重品牌建设，不断通过质量、诚信和服务来打造自己的品牌，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在园林绿化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品牌优势，并刚取得园林施工壹级资质，具备了大型高端项目的承揽和施工能力。但是近年来，随着房地产调控措施的不断加强，国家对房地产进行了限价、限购、限涨，将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影响，存在业绩波动的风险。

（九）人力成本上涨风险

公司的劳务用工成本是公司经营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发展，人均生活水平和劳动者保障水平的提高，未来我国适龄劳动力供给的不断减少，公司的劳动力成本在未来将呈现上升趋势。

此外，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同行业企业对相关技术、设计、管理和市场营销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未来需要制订出具有吸引力的薪酬体系才能稳定公司的人才队伍，公司将面临人才成本上升的压力。

因此，未来若出现公司人力成本过快上升的情况，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产生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园林工程施工业务是本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部分，而苗木、石材、水泥、钢材等是公司原材料采购的主要内容。近年来钢材、水泥价格变动较大，主要呈现下降趋势，其他的结构材料及木材、砖瓦、工具等辅助材料的市场供应充足，价格变动较小，而绿化材料尤其是大规格苗木资源则相对紧缺，价格呈现上涨趋势，由于公司苗木种植业务处于起步阶段，苗木自给率较低，因此苗木价格变动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大。如果未来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过于频繁、幅度过大，尤其苗木等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上涨幅度过快，而公司无法通过扩大苗木种植业务规模提升苗

木自给率，则将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全体董事签字

邓思德 邓思德 何利群 何利群 谢 萍 谢萍
刘建国 刘建国 陈素蓉 陈素蓉

3、全体监事签字

吴晓虹 吴晓虹 陈 莉 陈莉 林 兰 林兰

4、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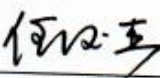
邓思德 邓思德 陈素蓉 陈素蓉 刘建国 刘建国
赵宇虹 赵宇虹 谢 蓉 谢蓉

5、签署日期 2014.4.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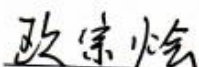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任俊杰


童箐


欧宗烜


陆玲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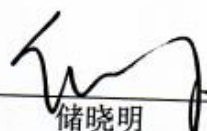

王兴川


申冬辉

项目负责人：（签字）


任俊杰

法定代表人：（签字）


储晓明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4月23日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律师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重庆衡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何洪涛

3、经办律师签字：盘莉红 梁爽

4、签署日期：2014.4.23



地址：杭州西溪路128号
邮编：310007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0909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重庆格林绿化设计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付思福
付思福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文虎 李青龙
龙文虎 李青龙





授权委托书

付思福、龙文虎管理合伙人：

本委托人现将本所重庆分所承办的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上市公司再融资（配股、发行股票、发行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企业发债审计项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项目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承诺函、说明及验资机构声明的审核签字权授予你们，你们要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本所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认真履行复核程序。

本授权书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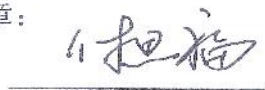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盖章：


胡少先



被授权管理合伙人签字盖章：


付思福



龙文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2014.4.23

第六节 附件

本公司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 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 供投资者查阅。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